

股票代號：3555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年報

SKYMEDI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13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kymedi.com.tw>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E-mail

姓名：李哲宇先生

職稱：資深財務處長

電話：(03)578-1638

E-mail：johnlee@skymedi.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E-mail

姓名：周銘宏

職稱：處長

電話：(03) 578-1638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chou@skymedi.com.tw

◎公司地址/電話

公司地址：300新竹市科學園區篤行一路10號2樓

電 址：(03)578-1638

台北辦公室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7樓之8及17樓之9

電 話：(02)8226-9268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pacsecurities.com>

電話：(02)2381-62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曾國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skymed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合併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4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小姐先生本著一向愛護本公司之熱忱參與本次股東會。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去年(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今年(103 年度)公司在經營上的營運重點詳如下列所示：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擎泰科技秉持長期的經營策略，除持續與策略性客戶如三星電子及金士頓集團合作外，亦不斷投注心力研發高規格新產品，全年營收為 8.82 億元，結算後之每股虧損為 8.62 元。

去年因主要大客戶製程轉換，公司產品銜接不順利，導致全年營業狀況未如理想。未來經營團隊將持續與 Key Account 客戶技術合作發展下一代的產品，深化擎泰科技之核心技术能力，除深耕 SD 及 USB 等控制晶片外，並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嵌入式 eMMC 控制晶片，更會積極的平行展開多元化的產品應用，且持續開發新的市場與客戶，以維持在儲存媒體控制晶片技術領先的地位。

二、健全營運管理制度

公司業於 100 年第四季順利掛牌上櫃，除在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機制上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司亦將持續強化各項營運管理機制，包括生產方面強化生產與品管流程確保產品產能與品質；業務方面加強客戶徵信確保債權；財務方面維持與銀行良好關係以穩定財務管理；會計方面配合 IFRS 制度推行，調整 ERP 系統以確保公司制度與政策能及時接軌，務求公司在最佳的資源配置下為股東創造最大的營運價值。

三、強化經營成效

102 年度營運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均已詳載於冊中，敬請參閱。本年度費用主要用於研發的投入、業務推廣及人員聘僱，這些項目的投資與支出是產品生產的初期建設基礎，其成效將持續反映在公司未來的營運績效上。此外公司仍將持續進行計畫性的預算控制制度，以有效的落實預算成本控制與效益。

四、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加上 3bit/cell 製程具低成本優勢，下一個世代的快閃記憶體主流將是 2x/1x 奈米的 3bit/cell，使得具有 advanced ECC technology 更顯重要，公司將與快閃記憶體供應商持續維持策略夥伴關係，以支援下一代製程快閃記憶體，同時發展高速核心技术達成新一代產品高速傳輸規格，以具備領先競爭優勢。除於 102 年推出 SD3.0 及 USD 3.0 控制晶片，並將於 103 年第二季推出 eMMC 控制晶片。公司亦積極平行展開各項產品之開發與應用，包括 eMMC4.5、eMMC5.0 及 UFS 嵌入式晶片在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之應用，擴大產品線，並將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成為其關鍵之策略供應商，以持續提升公司的營收與獲利。

五、佈局全球化業務版圖

本公司在過去，透過業務人員與專業代理商的致力開發市場，已成功開拓台灣、日韓以及美洲地區的記憶卡與隨身碟市場，站穩公司在儲存媒體 IC 設計之領先地位。今年度將計畫性的擴展中國大陸市場及新興國家如巴西、印度等，落實公司全球化佈局的業務版圖。經營團隊亦將持續與世界國際大廠合作，積極佈局更先進之產品應用市場。

六、積極延攬發展優秀人才

為建立公司長期的先進研發能量，公司除與學校建立研究計畫合作專案，建立長期人才合作計畫外，並持續申請研發替代役之員額，培養長期穩定之研發人才，公司亦將持續延攬海內外優秀人才，並強化內部培訓的機制，以建立長期穩定之研發管理人才，厚植公司的競爭實力。

回顧過去，由於各位股東們全力的支持與鼓勵，使得經營團隊無後顧之憂；而全體員工更是士氣高昂的全力衝刺，再加上研發團隊的專業能力與全心投入，得以持續開發新產品問世，並獲得業界的一致稱讚與認可，在此，除感謝員工們之努力外，更感激員工家屬之支持與付出。

展望未來，雖然外在經營環境急速變化，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謹慎的態度持續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希望能用好的成績來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尚請各位繼續給予全體同仁指導與鼓勵，我們將更加努力，以創造更佳成果分享予各位股東。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主辦會計

熊福嘉
李哲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92年9月25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9月 公司成立，公司名稱為「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5,000仟元整，遠東金士頓集團為原始創始股東之一• 12月 技術作價新台幣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0,000仟元整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5月 領先全球推出支援MultiMediaCard™ 4.0的快閃記憶卡控制器• 05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7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 12月 成功完成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月 推出支援SD™ 1.1/ MMC™ 4.0之最高速快閃記憶卡控制器• 05月 推出可達33MB/s讀取高速之USB2.0隨身碟控制器• 05月 月出貨量超過一百萬顆，單月達損益兩平• 0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80,000仟元整• 10月 SD™ 1.1/ MMC™ 4.1快閃記憶卡控制器率先推出支援瑞薩(Renesas)4Gb/8Gb AG-AND快閃記憶體• 12月 廣達子公司達啟投資(股)公司投資本公司
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3月 取得ISO-90001國際認證• 07月 月出貨量超過五百萬顆• 07月 推出支援SD™ 2.0/ MMC™ 4.2之快閃記憶卡控制器• 08月 推出整合SD™ 2.0/ MMC™ 4.2及USB2.0之雙介面記憶卡控制器• 0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9,8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9,800仟元整• 11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8,8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18,650仟元整• 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87,4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06,100仟元• 11月 英特爾資本(股)公司(Intel Capital)投資本公司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03月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獲准登錄興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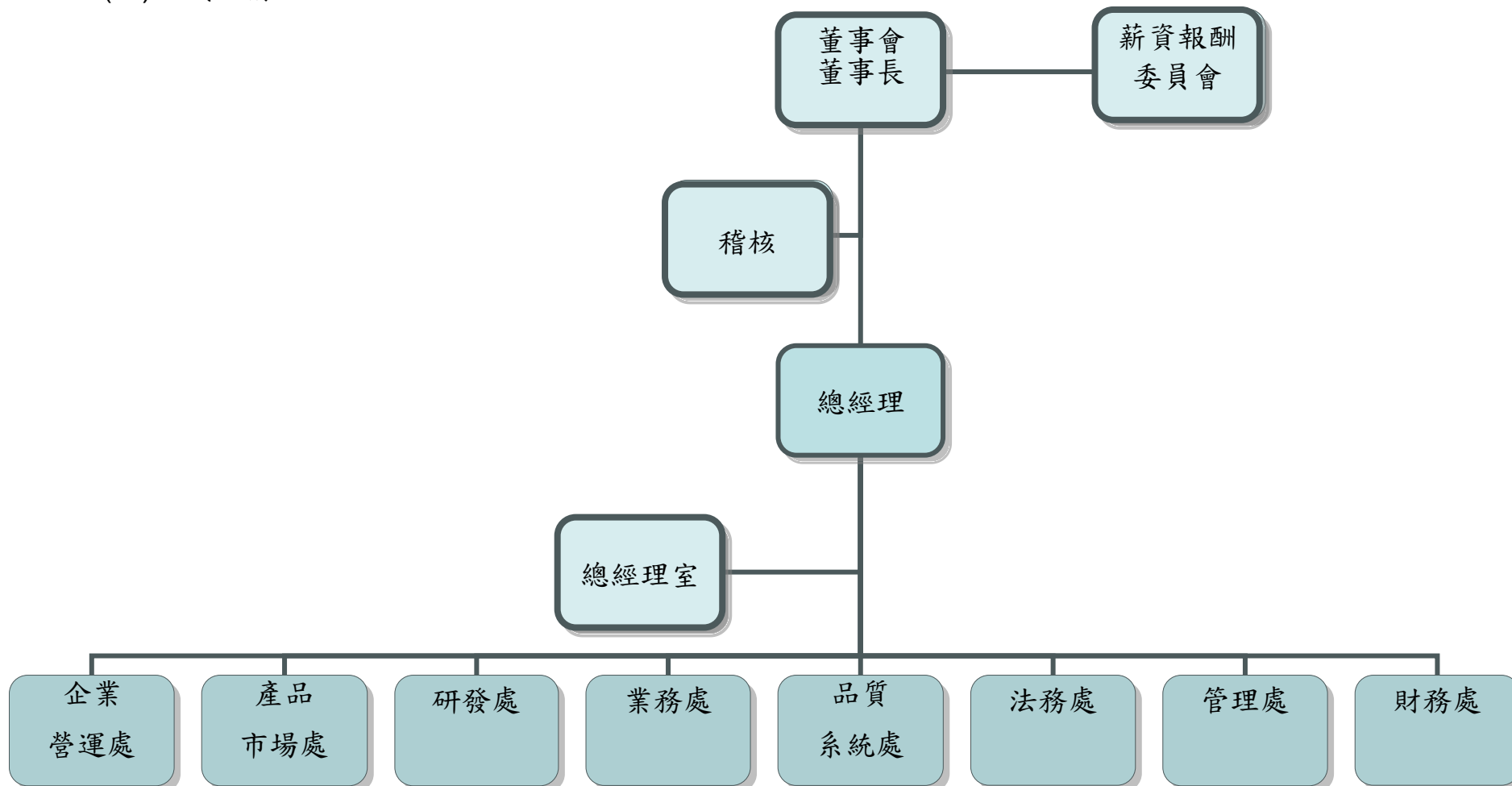
- 05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5,13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11,230仟元整
- 06月 推出數位相框控制器晶片（SK8850），內含32-bit RISC CPU核心，並整合JPEG Decoder、LCD Controller、USB 1.1 Host、USB 2.0 Device、Multi-slot Card Reader和TV Encoder等IP
- 07月 註冊投資設立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6,165仟元整
- 10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07,26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18,495仟元整
- 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13,88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32,380仟元
- 97 • 07月 辦理三星電子私募普通股新台幣124,88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57,260仟元整
- 09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2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57,510仟元整
- 98 • 08月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10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473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687,983仟元整
- 11月 本公司為專業分工及組織重整，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股東之對價，本公司並同時減資\$275,193,100元，減資比例約40%
- 12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275,193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412,790仟元
- 99 • 04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14,80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27,594仟元
- 10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4,3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51,944仟元整
- 12月 單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65億元，創歷史新高水準
- 100 • 0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5,835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57,779仟元
- 07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5,871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12,426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46,076仟元
- 08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新台幣17,18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63,256仟元

- 11月 股票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掛牌買賣
- 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75,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38,356 仟元
- 101 • 10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 2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49,356 仟元
- 12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沒收新台幣 1,4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8,651 仟元
- 102 • 3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沒收新台幣 9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8,161 仟元
- 12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沒收新台幣 7,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4,421 仟元
- 103 • 3月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沒收新台幣 1,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3,691 仟元
- 4月 辦理 KTC-SUN Corp. 私募普通股新台幣 29,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72,991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業務職掌
稽核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有關內控及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改善建議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與董事會之命令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企業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營運成本管理 2.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及安排銷貨出庫，管理外包廠生產進度 3. 完成量產產品之時程規劃 4. 提升產品良率及改善不良、故障分析 5. 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提升競爭力
產品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市場調查分析與新產品規劃與策略訂定 2. 整合市場行銷規劃與產銷協調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 eMMC、USB、SD 控制晶片之開發設計與量產 2. 負責先進技術之評估與開發 3. 負責類比 IP 的規格確認及 IP 技術可行性評估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客戶報價、外部與內部交期協商、出貨與出口手續 2. 規劃與管理顧客滿意度及持續改善計畫
品質系統處	負責公司品質管理政策推動以及所有文件與資料之管制與協調作業
法務處	負責法務智權相關事宜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領域 2. 負責公共事務設備之購置、保管及維修等業務 3. 庶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管理 4. 負責採購/進出口/保稅領域 5. 規劃並管理公司內、外部電網建構並維護資訊管理系統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帳務登錄、帳冊與各項原始憑證之管理及損益計算 2. 年度預算編制、稅務規劃與管理及經營分析 3. 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4. 財務管理、零用金管理、應收帳款管理、客戶信用管理 5.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及匯率風險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基本資料

103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熊福嘉	92/9/3	101/6/27	3	1,556,179	2.44%	2,914,859	4.52%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博士 旺宏電子副總	本公司總經理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殿方	95/6/29	101/6/27	3	1,091,958	1.71%	1,213,767	1.88%	111,573	0.17%	0	0	大學畢 京元電子副董事長 育霈科技董事長	奕力科技董事 東琳精密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註1)	KTC-SUN CORP.	95/6/29	101/6/27	3	3,383,525	5.30%	1,695,525	2.6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代表	陳建華	95/6/29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碩士 Kingston Technology(USA) 副總經理	Kingston Technology(USA) 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瑞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盧崑瑞	94/8/8	101/6/27	3	573,665	0.90%	773,665	1.2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智邦科技總經理	智邦科技副董事長 昱源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2)	SVIC	98/6/16	101/6/27	3	4,489,363	7.03%	3,367,023	5.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法人 代表	金珉洙	98/6/16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漢陽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ice President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ice President	無	無	無
董事	周銘宏	101/6/27	101/6/27	3	136,851	0.21%	236,517	0.37%	47,015	0.07%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旺宏電子部經理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鐘太郎	100/6/21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沈維民	96/6/28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授	廣錄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精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精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陳日昇	96/6/28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積客服部經理/世界先進(股)公司業務處長 茂達電子(股)公司市場行銷副總經理	大中積體電路(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開源集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開源集成(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啟雄	95/8/8	101/6/27	3	1,150,260	1.80%	558,260	0.91%	6,006	0%	0	0%	輔仁大學物理系學士 華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馮小媛	配偶之二親等
監察人	馮小媛	92/9/3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BRS-NIKE TAIWAN INC.財務營運經理	IMAGINEX GROUP 台灣區總經理	監察人	林啟雄	配偶之二親等
獨立監察人	周雙仁	96/6/28	101/6/27	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企管碩士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Mattel, Inc. 美國總公司財務經理及內部稽核經理	鼎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晶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幸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董事 KTC-SUN CORP 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辭任，董事法人代表為陳建華。

註2：董事 SVIC 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辭任，董事法人代表為金琰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熊福嘉	林殿方	無	無	✓	無	無	無	✓	✓	✓	✓	✓	✓	✓	✓	0
K T C - S U N	代表人：陳建華	無	無	✓	✓	無	✓	✓	無	無	✓	✓	✓	無	0	
盧崑瑞		無	無	✓	✓	無	無	✓	✓	✓	✓	✓	✓	✓	0	
S V I C	代表人：金珉洙	無	無	✓	✓	✓	✓	✓	無	無	✓	✓	✓	無	0	
周銘宏		無	無	✓	✓	✓	✓	✓	✓	✓	✓	✓	✓	✓	0	
鐘太郎		✓	無	無	✓	✓	✓	✓	✓	✓	✓	✓	✓	✓	0	
沈維民		✓	無	✓	✓	✓	✓	✓	✓	✓	✓	✓	✓	✓	3	
陳日昇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啟雄		無	無	✓	✓	無	無	無	✓	✓	✓	✓	✓	✓	0	
馮小媛		無	無	✓	✓	無	✓	無	✓	✓	✓	✓	✓	✓	0	
周雙仁		無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03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福嘉	92/9/3	2,914,859	4.52%	0	0%	0	0%	Stanford 電機博士 旺宏電子副總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1)	劉永華	95/6/29	0	0%	0	0%	0	0%	Syracus 電機所碩士 旺宏電子研發處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周銘宏	101/6/27	236,517	0.37%	47,015	0.07%	0	0%	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旺宏電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財務長	李哲宇	101/11/9	12,000	0.01%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及格/美國財務分析師 嘉彰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玉山金控總經理室襄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註1：副總經理劉永華於102年7月5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熊福嘉	0	0	0	0	0	0	40	40	-0.008%	-0.008%	6,159	6,159	1,280	1,280	0	0	0	0	0	0	60	60	-1.36%	-1.36%	無		
董事	林殿方	0	0	0	0	0	0	25	25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KTC-SUN 代表人:陳建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盧崑瑞	0	0	0	0	0	0	30	30	-0.006%	-0.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SVIC 代表人:金瓊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周銘宏	0	0	0	0	0	0	40	40	-0.008%	-0.008%	2,318	2,318	174	174	0	0	0	0	0	0	0	0	0	0	-0.46%	-0.46%	無
獨立董事	鐘太郎	600	600	0	0	0	0	25	25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00	600	0	0	0	0	30	3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陳日昇	600	600	0	0	0	0	35	35	-0.12%	-0.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02)之稅後純益。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9：副總經理劉永華於 102 年 7 月 5 日離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	全部	其餘七位	其餘七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周銘宏	周銘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熊福嘉	熊福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0	0
總 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啟雄	0	0	0	0	35	35	-0.006%	-0.006%	無
監察人	馮小媛	0	0	0	0	10	10	-0.002%	-0.002%	無
獨立監察人	周雙仁	600	600	0	0	30	30	-0.11%	-0.11%	無

註 1：稅後純益係指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	
低於 2,000,000 元	全部	全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 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熊福嘉	4,759	4,759	1,357	1,357	2,892	2,892	0	0	0	0	-1.64%	-1.64%	0	0	60	60	無
副總經理	劉永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永華	劉永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熊福嘉	熊福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福嘉	0	0	0	0%
	董事兼處長	周銘宏				
	財務處財務長	李哲宇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再參考一般行業慣例，編制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關係密切相連。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及獎金，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薪資與調薪辦法」辦理。

101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預估)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44%	-4.23%

(五) 取得員工分紅之前十大員工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102年度並無發放員工紅利。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取得員工分紅之前十大員工			0	0	0
	(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熊 福 嘉	8	0	100%	連任
董 事	林 殿 方	5	0	62%	連任
董 事	KTC-SUN 代表人：陳建華	0	0	0%	辭任(註 1)
董 事	盧 崑 瑞	7	1	87%	連任
董 事	SVIC 代表人：金珉洙	0	0	0%	辭任(註 2)
董 事	周 銘 宏	8	0	100%	(註 3)
獨 立 董 事	鐘 太 郎	6	2	75%	連任
獨 立 董 事	沈 維 民	6	0	75%	連任
獨 立 董 事	陳 日 昇	7	0	87%	連任

註 1：102 年 3 月 26 日辭任

註 2：102 年 6 月 20 日辭任

註 3：101 年 6 月 27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惟為強化公司治理，讓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運作情形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開會前，擬召集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邀請公司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內部稽核人員或會計師針對涉及相關議案，進行報告及解說。藉由會前會的召開，增加非執行業務董事及監察人對相關決策的品質。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林 啟 雄	6	75%	連任
監察人	馮 小 媛	2	25%	連任
獨 立 監察人	周 雙 仁	6	75%	連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有需要時隨時可藉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繫。</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有需要時隨時可藉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繫。</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設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備有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均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p> <p>(三) 公司已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並執行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 3 席。</p> <p>(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間接或直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本公司並已定期評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營運資訊及設立問題回覆機制，定期發佈新聞稿，每月發佈營運報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一)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相關訊息。</p> <p>(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除此以上所述之外，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或其他性質之功能性委員會</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項，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本公司並確實遵守。</p>	
七、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皆保持暢通之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請詳下列示。</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SOP)，以其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屬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有。</p>	
八、	<p>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一)本公司於102年申請參加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因公司相關治理制度推動情形距評鑑指標尚有些微差距，以致未能獲得認證證書。</p> <p>(二)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之建議，大致分為下列四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管理階層的紀律之相關辦法 2.於公司年報及公司網站增添內容，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 3.加強監察人功能的發揮 4.提供利害關係人通通管道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公司社會責任 <p>(三)本公司因首次參與評鑑，未來將依循中華治理協會之建議，制訂相關辦法，並強化董監事職能，陸續改善上述缺失。</p>	

民國一〇二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全體董監事	102/08/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法制實務議題	3 小時

民國一〇二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財會主管 李哲宇	102/01/29-102/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7 小時
內部稽核 徐思琪	102/10/30-102/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陳日昇先生、沈維民先生及鐘太郎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互推陳日昇先生為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日昇	無	無	✓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無	✓	✓	✓	✓	✓	✓	✓	✓	✓	2	是
獨立董事	鐘太郎	✓	無	無	✓	✓	✓	✓	✓	✓	✓	✓	0	是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Y”。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至 104 年 6 月 26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 日 昇	2	0	100%	
委員	沈 維 民	2	0	100%	
委員	鐘 太 郎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之部門均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定期舉辦季會對員工辦理企業倫理教育及宣導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p> <p>(二)本公司之廢棄物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三)公司成立以來已合法設置並申報各項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p> <p>(四)本公司注重宣導隨手關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無紙化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依勞動相關法規制定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消防安檢及每年舉辦員工健康安全檢查。依照環保、勞安、消防等相關法規要求設置工作場所及實施還安衛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與員工溝通之季會活動，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p> <p>(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即時、透明及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與供應商致力開發減量及環保之原物料，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p> <p>(六)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相關服務，未來將視情況參與。</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均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資訊。</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需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p> <p>(二)本公司於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發現員工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視情節輕重由主管予以警告，造成公司重大損失者，予以賠償公司之損失。</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會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資處長或稽核單位報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資處長或稽核單位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尚未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相關資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2.公司於制度設計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 3.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情形時，該等人員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 4.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 5.公司隨時檢討非誠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91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92-93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職原因
副總經理	劉永華	92/08/01	102/07/15	個人職涯規劃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

證照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財務分析師(CFA)	1
財務風險管理分析師(FRM)	1

(十五)公司是否訂定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是，本公司有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十六)獨立董事與監察人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

主要採取針對議事手冊重要事項在會前用個別詢問方式，由公司內部所屬主管負責回覆並釐清相關問題，並於會前會或正式董事會議中進行正式回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單位：千元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曾國華	102年度	5,620	0	0	0	870	870	(1)移轉訂價 450 仟元 (2)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 仟元 (3)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案公費120 仟元 (4)募集與發行有價証券服務公費100 仟元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年第一季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主管機關法律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應輪調政策之規定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雅慧會計師及曾國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第一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 度		103 年度截至 03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熊 福 嘉	1,293,480	0	0	900,000
董 事	林 殿 方	121,809	0	0	0
董 事	KTC-SUN 代表人: 陳 建 華 (註 1)	(160,000)	0	0	0
董 事	盧 崑 瑞	200,000	0	0	0
董 事	SVIC 代表人: 金 珉 洙	(1,122,340)	0	0	0
董 事	周 銘 宏	67,666	0	0	0
獨立董事	鐘 太 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 維 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日 昇	0	0	0	0
監 察 人	林 啟 雄	0	0	0	0
監 察 人	馮 小 媛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周 雙 仁	0	0	0	0
經 理 人	李 哲 宇	0	0	0	0

註 1：董事 KTC-SUN CORP.102 年 3 月 26 日辭任

2：董事 SVIC(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102 年 6 月 20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102年9月12日林殿方配偶贈與10,809股及102年

9月12日其子林澤洋贈與111,000股。受贈取得共121,809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3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熊福嘉	2,914,859	4.52%	0	0%	0	0	無	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793,005	2.78%	0	0%	0	0	無	無	
林殿方	1,213,767	1.88%	111,573	0.17%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850,000	1.32%	0	0%	0	0	無	無	
盧崑瑞	773,665	1.20%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群益證券香港一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700,445	1.09%	0	0%	0	0	無	無	
曹丹屏	64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林啟雄	588,260	0.91%	6,006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擎泰科技公司員工	544,500	0.84%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59,685	0.71%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之資訊：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	5,000,000	100.00%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3,379	31.28%	0	0	3,753,379	31.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1.股本來源及種類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	盈餘轉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9	10.0	23,000	230,000	11,500	115,000	100,000	0	0	技術股 15,000	註 1
92/12	10.0	23,000	230,000	13,000	130,000	0	0	0	技術股 15,000	註 2
93/05	12.0	23,000	230,000	20,000	200,000	70,000	0	0	0	註 3
94/07	20.0	35,000	350,000	28,000	280,000	80,000	0	0	0	註 4
95/09	10.0	35,000	350,000	30,980	309,800	0	29,800	0	0	註 5
95/11	12.0	35,000	350,000	31,865	318,650	0	0	8,850	0	註 6
95/11	22.5	50,000	500,000	40,610	406,100	87,450	0	0	0	註 7
96/05	12.0	50,000	500,000	41,123	411,230	0	0	5,130	0	註 8
96/10	10.0	100,000	1,000,000	51,849	518,495	0	107,265	0	0	註 9
96/12	12.0	100,000	1,000,000	53,238	532,380	0	0	13,885	0	註 10
97/07	30.0	100,000	1,000,000	65,726	657,260	124,880	0	0	0	註 11
97/09	12.0	100,000	1,000,000	65,751	657,510	0	0	250	0	註 12
98/10	10.0	100,000	1,000,000	68,798	687,982	0	30,472	0	0	註 13
98/12	10.0	100,000	1,000,000	41,278	412,789	0	0	0	減資 275,193	註 14
99/04	25.7	100,000	1,000,000	42,759	427,594	0	0	14,805	0	註 15
99/10	10.0	100,000	1,000,000	45,194	451,944	0	24,350	0	0	註 16
100/03	24.3	100,000	1,000,000	45,777	457,779	0	0	5,835	0	註 17
100/07	10.0	100,000	1,000,000	53,365	533,650	0	75,871	0	0	註 18
100/07	22.5	100,000	1,000,000	54,608	546,076	0	0	12,426	0	註 18
100/08	14.2	100,000	1,000,000	55,124	551,241	0	0	5,165	0	註 19
100/08	14.8	100,000	1,000,000	56,326	563,256	0	0	12,015	0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	盈餘轉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11	65	100,000	1,000,000	63,836	638,356	75,100	0	0	0	註20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4,936	649,356	11,000	0	0	0	註21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64,865	648,651	0	0	0	沒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5	註22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64,442	644,421	0	0	0	沒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30 與前次沒收股份併同註銷並 減資 4,935	註23
103/03	10	100,000	1,000,000	64,369	643,691	0	0	0	沒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0	註24
103/04	10.25	100,000	1,000,000	67,299	672,991	29,300	0	0	0	註25

- 註1：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09.25中字第09232720230號函核准。
- 註2：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2.12.15中字第09233106910號函核准。
- 註3：該次增資係經濟部93.05.27中字第09332165680號函核准。
- 註4：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4.07.27園商19324號函核准。
- 註5：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5.09.21園商25404號函核准。
- 註6：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5.11.06園商29527號函核准。
- 註7：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5.12.22園商33245號函核准。
- 註8：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6.05.07園商11918號函核准。
- 註9：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6.10.08園商26368號函核准。
- 註10：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6.12.26園商34601號函核准。
- 註11：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7.07.15園商18539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
- 註12：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7.09.05園商25072號函核准。
- 註13：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8.10.05園商27498號函核准。
- 註14：該次減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8.12.11園商34350號函核准。
- 註15：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9.04.01園商8236號函核准。
- 註16：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99.10.07園商29247號函核准。
- 註17：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03.04園商5786號函核准。
- 註18：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07.21園商20773號函核准。
- 註19：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08.24園商24787號函核准。
- 註20：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11.17園商34241號函核准。
- 註21：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1.10.22園商32984號函核准。
- 註22：係沒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已於102.12.26辦理註銷。
- 註23：該次減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2.12.26園商字第1020040126號函核准。
- 註24：係沒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票，尚未辦理註銷。
- 註25：該次增資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3.4.3竹投字第1030009900號函核准。私募現金增資。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 計			
普 通 股	64,442		64,442	35,558	100,000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03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8	11,433	11	11,472
持 有 股 數	0	0	3,613,985	59,253,270	1,574,854	64,442,109
持 股 比 例 %	0	0	5.60%	91.95%	2.45%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3年03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股	4,522	287,969	0.45%
1,000 至 5,000股	5,042	10,904,908	16.92%
5,001 至 10,000股	928	7,415,372	11.51%
10,001 至 15,000股	295	3,789,001	5.88%
15,001 至 20,000股	209	3,871,314	6.01%
20,001 至 30,000股	190	5,020,255	7.79%
30,001 至 50,000股	131	5,203,893	8.07%
50,001 至 100,000股	86	6,104,991	9.47%
100,001 至 200,000股	38	5,095,762	7.91%
200,001 至 400,000股	18	4,978,458	7.72%
400,001 至 600,000股	6	2,884,445	4.48%
600,001 至 800,000股	3	2,114,110	3.28%
800,001 至1,000,000股	1	850,000	1.32%
1,000,001 股以上	3	5,921,631	9.19%
合 計	11,472	64,442,10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103年03月17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熊福嘉	2,914,859	4.52%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793,005	2.78%
林殿方	1,213,767	1.88%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850,000	1.32%
盧崑瑞	773,665	1.20%
花旗託管群益證券香港一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700,445	1.09%
曹丹屏	640,000	0.99%
林啟雄	588,260	0.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擎泰科技公司員工	544,500	0.84%
中國信託商銀(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459,685	0.71%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3年03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陳呂素玉	14.40%
	陳健三	9.81%
	陳政璉	3.51%
	陳麗玉	3.45%
	郭薰惠	3.03%
	陳政隆	2.64%
	鳳欣投資公司	2.53%
	王家和	2.48%
	陳娟娟	1.18%
	陳雪蘋	0.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4)
		101	102	
每股 市價	最 高	101.50	29.90	15.40
	最 低	21.70	9.70	11.35
	平 均	48.28	18.50	13.5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4.85	6.39	5.40
	分 配 後	14.85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836	63,836	63,836
	每股盈餘	(14.94)	(8.62)	(1.26)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	*
每股 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 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1)	0	0	0
	本 利 比(註 2)	0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	*	*

*：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採用自結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不配發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0 元及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金額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形。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民國 102 年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8 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本次發行為無擔保公司債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其餘依債券面額以

		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 仟萬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或贖回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自本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再行轉讓，另轉換後之新股掛牌依法須辦理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掛牌買賣。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一)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民國 102 年國內第一次 <u>私募</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價格			9.1	9.1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 10 / 14 9.1 元	102 / 10 / 14 9.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於存續期間未有公開市價，故不適用。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07/07	102/12/05
發行日期	101/07/06	103/01/17
發行單位數	3,000,000股	4,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6%	6.21%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75% 屆滿四年：100%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股	3,877,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8.1元	13.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6%	6.2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 尚無重大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 尚無重大影響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福嘉	923,000	0.22%	0	0	0	0%	923,000	13.5	12,461	0.22%
	財務處財務長	李哲宇										
員工	協理	鄭莊										
	協理	鄭一庸										
	處長	詹立翔										
	處長	姜怡伶										
	資深技術經理	馬宗文										
	經理	劉伯彥										
	副理	張家禎										
	副理	林楷勛										
	主任工程師	張鈺堂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16
發行日期	101/08/24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00,000股
發行價格	2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2年仍在職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33,5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66,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尚無重大影響

註：1. 依信託約定，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熊福嘉	257,500	0.40%	0	0	0	0%	257,500	20	5,150	0.40%
	財務處財務長	李哲宇										
員工	協理	鄭莊										
	處長	陳敬滄										
	處長	姜怡伶										
	處長	詹立翔										
	副處長	陳建達										
	資深經理	陳景湖										
	資深經理	詹順凱										
	經理	邵文彬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28日止，歷次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皆按照計劃進度執行並符合預期計劃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度	
	金 額	比 例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320,027	36.26%
USB 控制晶片	41,758	4.73%
零件買賣	516,325	58.49%
其他	4,593	0.52%
合計	882,703	1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1)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 (2)隨身碟控制晶片
- (3)內嵌式記憶碟控制晶片

4.計劃開發新產品

- (1)支援最新製程快閃記憶體之 SD4.0 卡控制晶片
- (2)支援最新製程快閃記憶體之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
- (3)支援最新製程快閃記憶體之 eMMC5.0 之嵌入式儲存控制晶片
- (4)符合未來標準 UFS2.0 之嵌入式儲存控制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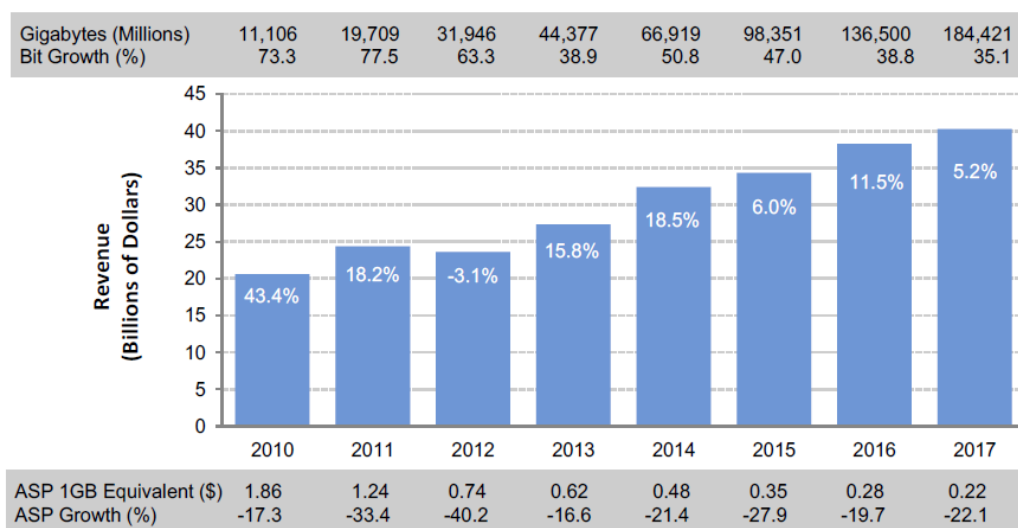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品都與儲存型快閃記憶體(以下簡稱 NAND Flash) 及其相關應用產業發展有相當密切關係，茲就 NAND Flash 產業發展與應用說明：

NAND Flash 在過去幾年快速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從 2004 年數位相機(DSC) 產品應用為大宗開始，至 2006 年 MP3 播放器比重快速成長超越數位相機，2007 年後手機所佔的比重也開始大幅增加，而各種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亦已大量採用 NAND Flash 作為儲存裝置。2010 年開始，NAND Flash 技術由 2-bit-per-cell 架構的 MLC 晶片，開始轉進 3-bit-per-cell 架構的 TLC 晶片，TLC 晶片優勢是便宜，但必須犧牲一些讀取度速度和次數，因此大多用在快閃記憶卡和隨身碟。但在 NAND Flash 製程技術迅速演進之下，NAND Flash 記憶體技術難度越來越高，較難用在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需要的內嵌式記憶體中。所需要的資料糾錯 (Error Correction) 位元也越多，與控制晶片業者的配合度要更緊密，控制晶片重要的技術如平均抹寫技術 (Wear Leveling) 與壞損區塊管理 (Bad Block Management) 等，目的都是延長 NAND Flash 使用壽命。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對高畫質影片、社群網站內容等各種媒體內容用量越來越大，以及對裝置低功耗、高續航力的要求持續提高，市場對 NAND Flash 的需求量也不斷增加。研究機構預測 2014 年全球 NAND Flash 市場總規模可望年增 18.5%，來到 320 億美元之譜。(如圖一)



Source: Gartner (April 2013)

圖一、NAND Flash 整體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2013/Apr.)

而在記憶體製造方面，主要製程將往更高階的 1xnm 移動，多位元 (MLC/TLC) 記憶體設計也成為主流。這些高階製程與元件設計的記憶體，本身可重複讀寫次數較少，意味著更需要搭配性能優良的 Flash Controller 來增強其使用壽命，而此類技術一向是擎泰科技長期深耕與發展的核心競爭能力，因此可以預期未來營收與市佔都將會有更好的表現。

A. 快閃記憶卡(SD/uSD Card)

市場研究機構 IDC 全球行動裝置出貨數量進行統計預測，2014 年智慧型手機相較於 2013 年出貨量成長 18% 總量超過 10 億支，平板電腦的出貨量於 2014 年則成長約 24%，達到 2 億 3 千萬台。智慧型手機以及平板電腦市場於 2014 年有大幅的成長空間，手機內建 NAND Flash 應用成長率高，歸因於行動電話品牌及作業系統廠商為求提升利潤及提供使用者完整服務，紛紛建立獨有的線上服務，讓消費者可以利用行動電話下載音樂、遊戲等服務。然而下載需要儲存空間，因此行動電話產品需要更大容量的儲存空間。相對於硬碟裝置，快閃記憶卡具備小體積、重量輕、低耗電、防震、耐撞擊等優勢，因此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而言，具有其市場潛力。

以記憶卡容量來說，2011 下半年開始，由於 3-bit 記憶體的普及與成熟，4GB 記憶體因價格下降成為市場主流，2013 年 8GB 的記憶卡也一如預期在市場取得一定的市佔率，各品牌廠商也著重於更大容量的記憶卡開發。另外，由於 SD3.0 UHS-I 規格的成熟及市場數位相機對高速讀寫卡的支援比例快速成長，SD3.0 UHS-I 的記憶卡在 2013 年有大幅度的成長，2014 年亦將維持此一趨勢。隨著 4K 等視聽應用設備在市場上嶄露頭角，SD4.0 UHS-II 規格也備受期待。

B. 隨身碟(USB Flash Disk)

USB Flash Disk 因具有方便性及可攜性深受消費者所喜愛，目前已經是每個消費者必備的電子產品，同時因記憶體的容量隨著製程演進越來越大，也造就了隨身碟控制器之需求。隨身碟傳輸規格上，USB3.0 是高傳輸速度的新規格，每秒傳輸速度可達 4.8Gb，是 USB2.0 的 10 倍。USB3.0 並可向下相容至 USB 2.0 介面，完全支援舊規格裝置，市場原預期 USB3.0 可順勢接收 USB2.0 介面的產品市場，但 2013 年 USB 3.0 隨身碟市佔率仍不及 10%，探究其原因除了 PC 市場成長的趨緩之外，整體配備 USB3.0 的 PC 沒有預期的普及也是因素之一。展望 2014 及 2015 年，隨身碟產品因為 Ultrabook 的推展，由於此類機種絕大多數都將不內建光碟機，間接導致消費者會大量使用隨身碟來取代光碟機來儲存與讀取大量資料，加上 USB 3.0 控制晶片成為內置，業者不再需求另購模組，讓 USB 3.0 高速隨身碟市場看俏，再加上隨身碟成本的降低，

USB3.0 隨身碟可望在出貨量上有極大的成長，部分業者樂觀預估，2015 年底滲透率上看 30~50%。

目前隨身碟的製造地區則以台灣及大陸為主，台灣受益於地利之便，隨身碟控制器供應商也蓬勃發展，除了在規格速度上各家競爭激烈之外，也針對不同等級的 NAND Flash 提出相對的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以及為客戶爭取更高的利潤空間。

C.內嵌式儲存碟〔embedded Storage〕

NAND Flash 應用的容量隨著 2011 年製程轉進所帶來成本下降的效益而有顯著的成長，以行動電話及平板式電腦為主的新興手持式裝置，在 2013 年為 NAND Flash 需求的重要支撐。

受惠于中低價機種扮演成長引擎，2013 年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正式超越 8 億支，除了目前多數行動裝置處理器晶片多半能夠支援 eMMC 設計利多下，除了高階智慧型手機機種外，隨著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市場的蓬勃發展與規格提升，eMMC 在智慧型手機的滲透率也可望在 2014 年上看 80%。

平板電腦市場除了 iPad4 與 iPad mini 引領風潮，Android 與 Win8 陣營也開始緊起直追，估計 2014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將近 2 億 3 千萬台之中，Android 系統將首次突破 50%。由於極大比例 Android 系統的平板電腦使用 eMMC，加上 eMMC 的容量隨著消費者的要求逐季增加，我們預期 2014 年平板電腦的 NAND Flash 用量將可較 2013 年有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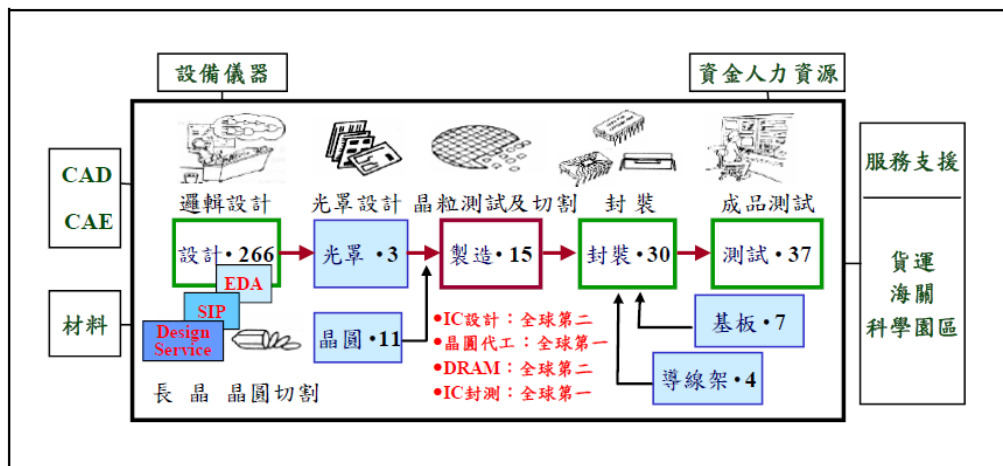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設計業原處於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構裝及測試等。我國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構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 IC 產業不論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在 IC 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全球排名第二，成為全球 IC 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腦力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投資者紛紛投入此一行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到銷售都一手包辦)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

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圖三列示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三、半導體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8)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快閃記憶卡

早期 NAND Flash 的使用主要是用來存放圖片、文件與影像資料〔data storage〕，而且主要以外接型的裝置型態出現，例如 SM、CF、MMC、MS 以及 SD 等不同快閃記憶卡格式皆是這十幾年來為了因應此一需求趨勢所衍生的記憶卡規格。SD 記憶卡規格可以儲存容量(SD、SDHC、SDXC)、尺寸(SD、miniSD、microSD)及傳輸速度(Speed Class2、4、6、10)區分，以 DSC 為應用大宗，由於現在 DSC 高畫素化，加上消費者使用錄影頻率增加，記憶卡的儲存容量與讀取速度越顯重要，而資料量越大、傳輸越耗時，為了縮短傳輸時間，SD 協會於 2010 年就現有傳輸速度規格再制訂「UHS」。

目前市場普及度最高的 SD 記憶卡演進再躍昇，SDA 協會(SD Association)於 CP+2013 展出支援「UHS-II」規格的 SD 記憶卡樣機，UHS-II 為 UHS-I 進階規格，自 2011 年 1 月完成制定以來，至今還未商用化，樣機出現意謂商用化時程不遠，而 UHS-I 規格將成為 2013 年 SD 記憶卡重點發展趨勢。

UHS 傳輸速度每秒至少 10MB，與 Speed Class 10 相同，而 UHS-I 提升到每秒最高 104MB，UHS-II 則是 UHS-I 的 3 倍，每秒最高 312MB。UHS-I 規格 SD 記憶卡除了於日本市場銷售穩定攀升外，2013 年市場推出的中高階數位相機亦有極大比例提供支持，因此 UHS-I 規格已確認成為 2014 年必然的趨勢。

此外，隨著 TLC 製程日趨成熟，加上半導體技術逐漸被克服，且主要是因為 TLC 製程具低成本優勢，在 NAND 型 Flash 終端應用產品大幅擴增，極需降價以力求普及化的時代來臨後，就 NAND 型 Flash 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TLC 製程仍佔關鍵地位；因此 SD 卡使用 TLC 是業界普遍的期待。

B. 隨身碟

隨身碟導入市場已有多年的歷史，做為消費者隨身攜帶的儲存裝置雖已給消費者帶來很大的便利性，但是此類需求也隨之飽和。目前觀察到的產品發展趨勢，USB 隨身碟控制晶片產品線簡單可區分為中低階的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及中高階 USB3.0 隨身碟控制晶片。兩種解決方案的差異主要在於終端市場的需求，中低階 USB2.0 解決方案主要提供成本低、低容量，滿足基本讀寫功能及效率；而中高階 USB3.0 解決方案則是提供高效能(高速讀寫功能)、高容量及進階的附加功能(如 Password Silo 加密功能，結合 Smart Card 等多重功能)。

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演進，下一個世代的快閃記憶體主流將是 1y 奈米的 TLC。對於隨身碟控制器供應商而言，這將是技術上的一大挑戰。不論是在硬體架構及演算法則上，均需要採用更加複雜及精細之模組方能配合新世代快閃記憶體的需求。

記憶體容量因著製程的演進也是與日俱增，隨身碟儲存著大量個人及公司的機密資料。如果隨身碟遺失對個人、對公司將是一個衝擊。也因此保密的課題，將是隨身碟控制器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主軸。一個加入了保密運算單元的隨身碟，就能使消費者高枕無憂。縱使第三者也不能從快閃記憶體中將資訊解讀。

USB3.0 的資料傳輸速率比現有的 USB2.0 快上十倍，剛好迎合日益需求大增的高畫質、大容量儲存。無論是外接式硬碟、隨身碟、相機記憶卡均可大幅縮減儲存的時間。USB3.0 的高傳輸量與高供電量特性，也代表著「高耗能」，因此業者在設計 USB3.0 控制晶片時，導入了智慧型節能設計，讓 USB3.0 介面在閒置時不會耗費任何電力。在進行低量傳輸時，就採低耗能模式；如果必須進行大量高傳輸時，才會切換至高耗能模式。USB3.0 介面將會因應傳輸量的需求，隨時進行電源管理。

C. 內嵌式儲存碟〔embedded Storage〕

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裝置(Tablet Device)強勁成長動能的刺激下，嵌入式儲存型快閃(NAND Flash)記憶體產品的需求量已快速攀升。根據 DRAMExchange 研究指出，2011 年包括多晶片封裝(MCP)、嵌入式多媒體記憶卡(eMMC)及嵌入式固態硬碟(e-SSD)等嵌入式 NAND Flash 產品的應用比重

首次超越記憶卡與隨身碟，成為 NAND Flash 市場需求的重要支撐，此後兩年延續此一趨勢，2014 也將不例外。

此外，eMMC 因傳輸速度適合 Smart Phone、Tablet app 使用，內嵌趨勢成立，eMMC 傳輸速度可高於 200MB/s，適合影音與高畫質讀取等 app 程式使用，因此 eMMC 勢必成為資料讀取介面選用趨勢。

4. 競爭情形

A. 快閃記憶卡

快閃記憶卡的市場變化迅速，以往快閃記憶卡品牌廠或 OEM 廠商，如新帝、Panasonic、東芝、三星與美光等皆採用自製的控制晶片，前幾年這些廠商開始採用專業 IC 廠商所提供的控制晶片，也引起控制晶片業者會爭相與上述這些記憶卡製造廠商策略聯盟互相綁樁。2013 年起，由於記憶卡市場價格大幅下降，這些擁有快閃記憶體來源的廠商〔如三星、新帝和東芝等等〕，反而無法與講究低成本的模組廠競爭，進而以銷售純粹快閃記憶體的方式維持利潤及市場。而這些主要分佈在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模組廠商，也成為各控制晶片的兵家必爭之地。

B. 隨身碟

由於隨身碟產業是一個成熟的產業，因此控制晶片供應商較多，所以競爭也相當劇烈。相較競爭對手，擎泰的競爭優勢在於對快閃記憶體的了解，故產品以高性能及高穩度著稱；另外為了成本的考量，隨身碟將大量採用 TLC 快閃記憶體，由於擎泰與快閃記憶體製造商的友好關係，可以提早了解 TLC 在此應用可能發生的問題並儘速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

擎泰同時針對 USB3.0 半導體製程中的多項技術進行自行發展與設計的研究計畫，公司內部先前針對高頻率的 USB3.0 技術的投資和開發，也取得一定的成果，在產品量產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C. 內嵌式儲存碟〔embedded Storage〕

內嵌式儲存碟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蓬勃發展，eMMC 及 eMCP 市場廣為普及。客戶以快閃記憶體廠商為主；雖然這些快閃記憶體廠商曾嘗試自製控制晶片，但因成本、效率比的因素，現在會考慮尋找外面的控制晶片來源。本公司在所有的控制晶片廠商中是深耕最久的領導廠商，尤其是 eMMC 系列的產品更是同時獲得許多快閃記憶體廠商採用。尤其 eMMC 產品在系統整合面非常要求，擎泰科技也深耕於此，密切的與系統商合作，以期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導入客戶，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3月31日
研 發 費 用	583,042	442,288	71,455
營 業 收 入	957,761	882,703	106,422
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61%	50%	6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93	1.MultiMediaCard™ 4.0的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2.支援雙電壓、高速系統架構
94	1.SD™ 1.1/ MMC™ 4.0之最高速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2.USB2.0隨身碟控制晶片
95	1.SD™ 2.0/ MMC™ 4.2之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2.SD™ 2.0/ MMC™ 4.2及USB2.0之雙介面記憶卡控制晶片
96	1.內建 32-bit RISC CPU 高整合度數位相框控制器晶片 2.支援 50 奈米 NAND 之 SD™ 2.0/ MMC™ 4.2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3.支援50奈米MLC NAND USB2.0隨身碟控制晶片
97	1.USB 2.0 CF/SD/MS/XD 讀卡機控制晶片 2.SATA II 支援 34 奈米 MLC 固態硬碟控制晶片 3.支援FULL HD 高功能多媒體控制晶片
98	1.成功開發完成 eMMC4.3 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2.推出可支援 32 奈米 TLC NAND 之 SD2.0 卡控制晶片 3.領先推出 USB2.0 SD3.0 讀卡機控制晶片
99	1.成功開發 SD3.0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2.領先推出 USB3.0 to SD3.0 讀卡機控制晶片 3.推出可支援 eMMC4.41 標準規格之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100	1.領先推出第一顆支援 Samsung 27nm TLC 的 SD 記憶卡控制晶片 2.成功開發完成 eMMC4.5 嵌入式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101	1.成功開發支援 Samsung 21nm TLC 及 Toshiba 19nm TLC 之控制晶片 2.獲得 USB3.0 USB-IF 之認證
102	1.成功開發支援 Samsung 19nm TLC 及 Toshiba A19nm TLC 之控制晶片 2. 成功開發支援下一代 flash 之偵/除錯 LDPC 演算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方面

- ① 持續強化整體與專業之服務，穩定既有客戶群，以確保營業目標之達成。
- ② 加強開發並建立全球之行銷支援網絡，尤其是中國大陸及歐美等地市場，以積極爭取相關大廠之訂單。

(2) 研發方面

- ① 持續改良各種快閃記憶體應用控制晶片之功能，以支援各式快閃記憶體規格並提昇多功能整合支援性，朝快速讀取效能、低耗電、高容量、多功能支援等方向進行研發。
- ② 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裝置之需求量快速攀升，致力發展更多樣化支援產品，以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3) 生產方面

- ①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如晶圓、封裝、測試廠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提升先進製程，期望以更低之成本及更大的產能的支援優勢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 ② 抓準客戶需求預測並嚴格控制庫存量、加速庫存周轉，以期能降低庫存資金佔用及風險，藉以降低庫存成本。

(4) 管理及財務方面

- ① 配合 IFRS 制度推行，調整 ERP 系統以確保公司制度與政策能及時接軌。
- ② 建立與金融機構的良好互動，加強客戶徵信，並定期查驗應收付帳款情形，維持良好的財務管理。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行銷業務方面

- ① 開發具指標性的國際客戶及國際級策略夥伴合作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提升營業收入及市場佔有率。
- ② 建立完整的代理商通路以構建完整客戶服務網，拓展市場版圖。

(2) 研發方面

- ① 持續針對快閃記憶體儲存市場，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設計，以期累積核心優勢並延伸產品線。
- ② 積極開發新世代的核心技術，提升產品的差異性及附加價值，以提高產業進入門檻。

(3) 生產方面

- ① 持續尋求高品質及低價的原料來源，並與既有原料供應廠及晶圓代工廠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分散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集中風險。

- ② 使用先進製程，加強產銷管理及品管控制，以建立成本與品質上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

(4) 營運規模：

- ① 積極人力資源擴充、產品多元化發展，使營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成為國際知名之快閃記憶體應用之控制晶片領導廠商。
- ② 在資金市場上取得穩定而低廉的資金成本，作為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提升之資本後援，以降低經營成本，並減少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地區			
國	內	89,375	90,123
美	洲	169,061	43,919
亞	洲	699,325	748,661
合	計	957,761	882,703

2.產品市場佔有率

根據市場資料顯示，2013 年全球快閃記憶卡與 USB Flash Drive 控制晶片出貨量約為 12 億顆與 9 億顆，本公司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市佔率約 6.7%，而 USB Flash Drive 控制晶片市佔則小於 1%。在 2013 年開發完成的新一代 SD/UFD/eMMC 控制晶片，改善產品銜接不良的情況，已於 2014 年獲多家廠商導入量產，將可以大幅提高市佔率。

3.未來供需與成長性

(1)成長性

NAND Flash 在過去幾年快速擴充產品應用領域，從 2004 年產品應用比例最高的數位相機，到 2006 年 MP3 Player 應用快速成長，超越數位相機，2007 年則由多媒體手機的應用帶動 NAND Flash 持續成長。近年，由於智慧型手機以及其他如 Smart TV、機上盒等應用對於 eMMC 需求日益增加，同時 iPhone 和 iPad 的熱賣帶動更多系統業者開發內建式儲存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設

計，加上各家 NAND Flash 廠商將加速轉進 1nm 製程，NAND Flash 成本效應將逐漸顯現的情況之下，對於記憶體容量需求的提升將持樂觀的看法。

因此，擎泰除了原先表現不錯的記憶卡與隨身碟等可攜式型儲存應用外，在嵌入式的 eMMC 解決方案，由於耕耘已久，亦已進入成長收割的階段；可以預期，這波因為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 eMMC 應用所帶來的需求，將會對公司的業績帶來相當強的成長動能。

(2) 國內市場供需情形

A. 國內供應商

由於快閃記憶體產品應用的逐漸擴大，市場規模也持續的成長，雖然不同應用有不同廠商加入，但主要還是在幾個控制晶片廠商。例如擎泰、慧榮、群聯、聯陽、安國、點序等。

B. 主要需求廠商

系統成品製造廠商眾多，國外有三星、東芝、新帝、金士頓、Lexar 等；而國內有創見、威剛、勁永、群聯等。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於相關產業資歷均超過十年以上，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追蹤、IC 設計與相關軟體技術發展、先進製程與封裝測試技術掌握、國際 ODM/OEM 客戶開發等，都有著相當豐富經驗。對於掌握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有相當的信心。

(2) 研發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自 92 年 9 月成立以來，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於第一年即率先推出全球第一顆支援 MultiMediaCard™ 4.0 的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緊接著推出支援 SD™ 1.1/ MMC™ 4.0 之最高速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與高效能之 USB2.0 隨身碟控制晶片；更於去年推出的支援最新 1nm 之記憶卡控制晶片，並將於近期推出 eMMC5.0 控制晶片。這些產品功能、品質及價格均具競爭力，皆深獲各國內、外大廠商肯定和採用。足以證明本公司之研發與技術能力已經達到國際水準。

此外，憑著堅強研發實力，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出完整與經驗證之移動存儲與數位多媒體之 IP，如 NAND 快閃記憶體資料管理、錯誤偵測與更正演算法、高速存取架構、突然斷電保護設計、5V 轉 3V/1.8V 降壓模組、1.8V 轉 3V 升壓模組、ASE 保密協定的開發、各種視訊之解壓

縮、各種I/O 介面管理、RISC CPU 介面與相關之即時作業系統(Real Time OS)、系統驅動程式與應用程式等。相信有助於本公司能藉此快速反應市場，於移動存儲與系統儲存碟等市場持續取得領先地位。

(3)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針對產品應用的了解，投入系統整合與應用軟體技術的開發；目前已建立終端產品相容性驗證之資料庫、擁有快閃記憶卡片/矽碟機生產、測試經驗等，藉此提供客戶所需 IC 產品應搭配之終端產品相容性驗證報告、應用軟體開發及產品量產測試程式及治具等，使客戶不需再自行耗時開發，以協助客戶縮短導入量產所需花費時程，提供客戶在時程、功能、品質及價格均具競爭力的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4)掌握通路與策略夥伴

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中，重要的零組件，除了本公司設計的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外，最重要的要屬快閃記憶體。為了早一步了解市場未來趨勢與技術演進以因應市場的需求，本公司除積極參與各種快閃記憶體相關之國際組織會議(如 Secure Digital Associate, JEDEC64)，更和快閃記憶體廠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以獲得最新的快閃記憶體規格資訊。

此外，本公司自 92 年成立以來，分別獲美國快閃記憶卡大廠金士頓 (Kingston) 及消費性電子龍頭韓國三星(SamSung)之投資入股，成為策略聯盟夥伴。Kingston 擁有堅強的通路、三星則為消費性電子龍頭以 3C 產品行銷全球更是本公司基本出貨量的保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台灣半導體工業分工體系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上下游分工完整，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控制 IC 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

b.快閃記憶卡應用市場快速成長

由於手機功能日趨多元，包括相機、MP3、攝影機、錄音機以及遊戲等功能在中階機種上已逐漸普及，而這些功能必需搭配記憶卡來儲存資料，而更為高階的智慧型手機、3G 手機，以及平板裝置則需要大容量的所謂內嵌式記憶體來儲存，並隨著新興應用的不斷導入，未來市場仍將持續擴大。本公司各種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產品正對應此新興趨勢。

c.半導體技術製程進步，IC 設計複雜化

進入 TLC NAND Flash 時代，控制晶片支援加重，設計上困難度提高。由於本公司與快閃記憶體供應商關係緊密，可以提早拿到先進製程的快閃記憶體資訊，且經過多年在業界的耕耘，已累積相當多在處理 NAND Flash 的相關知識與功能模組；另一方面，面對未來控制晶片在先進製程的需求，對後進者而言，已無形中設下更高的障礙，但對已有一定規模的本公司來說，反而是有利的一項因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新加入競爭者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由於快閃記憶體快速成長，且在手機上的應用及取代硬碟的商機驚人，吸引其他競爭者加入競逐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 (a)針對市場之發展趨勢狀況，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有效阻擋後進者的競爭。
- (b)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區隔低價競爭。且針對現有客戶增加主要產品種類以提供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 (c)提升產品製程及尋求較低成本晶圓及封裝技術，以減少製造成本，增加產品之競爭力，提高產品毛利率。
- (d)提升產品品質與穩定度，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全面性之解決方案，並與主要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以贏得客戶的信賴和忠誠度。

b.應用市場易受快閃記憶體供需影響

由於控制晶片主要是溝通快閃記憶體與應用端的橋樑，因此快閃記憶體市場的成長影響控制晶片市場甚大。

因應對策：

- (a)加強與客戶間的資訊交流並密切注意快閃記憶體供需及其價格走勢，以進行存貨之增減依據。
- (b)定期與快閃記憶體供應商技術交流並積極支援其他新進廠商之快閃記憶體，以提供客戶快閃記憶體多樣性選擇，減少快閃記憶體缺貨時的干擾。
- (c)爭取國際消費性電子大廠之OEM生意機會(消費性電子大廠對快閃記憶體較有供貨保障)，以維持出貨基本量。

c.產業發展迅速，產品規格多樣化

由於市場成長迅速，各家國際大廠發展各自的記憶卡規格，使得產品規格眾多，增添資源分配上的困難程度。

因應對策：

- (a)積極參與各國際重要產業相關組織，以密切注意最新協定標準的發展；而且參考各標準規格的接受度與市場佔有率的變化，訂定產品開發、行

銷策略。因此，即使目前規格眾多，仍能將資源擺放在對公司最有利的產品方向。

(b)增強產品多元化功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區隔性，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降低因產品規格異動或終端產品發展不如預期所影響。

(c)建立模組化的功能方塊，提早佈局相關IP，以加快新一代產品之開發時程。

d.國內 IC 設計人才不足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往往需付出高額成本網羅優秀人才，且為強化對公司的忠誠度，公司將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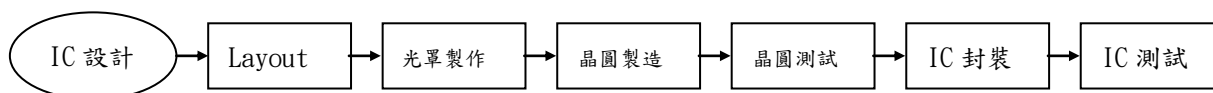
實施員工認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分享公司經營成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及功能
高效能之SD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主要應用於SD(Secure Digital) 記憶卡且支援最新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晶片。負責各式可攜式產品(如數位相機)與儲存媒體(快閃記憶體)之間傳輸溝通介面，並具有快閃記憶體之管理功能。
高效能USB2.0/USB3.0 儲存設備控制晶片	主要應用於USB2.0或USB3.0 隨身碟之控制晶片。具有快閃記憶體管理、USB2.0介面與PC之間聯結傳輸功能。
高效能、高穩定度eMMC內嵌式儲存碟控制晶片	主要應用於可攜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等)的系統碟解決方案，eMMC內嵌式儲存碟控制晶片。負責儲存程式碼及資料且提供開機的boot功能，可以取代NOR Flash。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Better way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截至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台灣三星電 子(股)公司	586,090	61.20%	註一	JCPC	427,082	48.38%	無	台灣三星	35,056	32.94%	無
2	Kingston Digital	128,653	13.43%	無	台灣三星	247,337	28.02%	無	Kingston Digital	19,517	18.34%	無
3	其他	243,018	25.37%		其他	208,284	23.6%		其他	51,848	48.72%	
	銷貨淨額	957,761	100%		銷貨淨額	882,703	100%		銷貨淨額	106,422	100%	

註一：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2)增減變動原因：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三星)為全球知名記憶體製造廠商韓國三星電子 100%投資之台灣子公司，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對台灣三星銷貨金額分別為 2,555,186 仟元及 586,090 仟元，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比重 92.53% 及 61.20%，銷售產品以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為主，惟 101 年度因主要係 USD card 市場價格下降，基於成本考量下，TLC Nand Flash 將成為主流，且韓國三星電子跨入新製程成本相較競爭對手高，以致利潤萎縮，因此韓國三星電子逐年將產能移轉至 eMMC 及 SSD 市場，故影響對本公司 SD 訂單量下滑，102 年度下降至 247,337 仟元，銷售比重下降至 33.18%；另 JCPC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 JCPC 公司)主要為台灣瑞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因 102 年度 Flash 晶粒嚴重短缺，而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記憶體事業範圍，利用本公司對於產業熟悉度及敏感度，經營快閃記憶體之買賣業務，而代為尋找貨源提供下游客戶 Flash 晶粒，故 102

年銷售 JCPC 公司金額達 427,082 仟元，成為 102 年第一大銷貨客戶。

2.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台積電	401,066	76.8%	無	Richmax Technology	513,756	68.9%	無	Better Way	72,738	100.0%	無
2	Richmax Technology	72,825	13.9%	無	Better Way	191,462	25.7%	無				
3	其他	48,329	9.3%		其他	40,384	5.4%					
	進貨淨額	522,220	100.0%		進貨淨額	745,602	100.0%		進貨淨額	72,738	100.0%	

(2) 增減變動原因：

變化說明：本公司主係向台積電採購晶圓，100及101年度皆位居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惟自102年度起因本公司將SD晶圓代工業務逐步轉移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公司(以下簡稱中芯)，中芯全面透過其100%持有之子公司Better Way從事晶圓代工及製造之接單業務，故本公司102年度經由Better Way向中芯採購191,462仟元，佔採購總額比例為25.7%；另Richmax Technology Company(以下簡稱Richmax)主要從事USB3.0、SSD、高速CF卡、快閃記憶卡等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其香港分公司為INTEL Flash之授權代理商，NAND Flash自101年下半年起上游大廠相繼減產效應發酵，加上各款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新機上市及Ultrabook超輕薄筆記型電腦之趨勢，激勵NAND Flash需求成長，本公司101年度向Richmax香港分公司採購之金額為72,825仟元，佔進貨淨額之13.9%，102年度NAND Flash市場持續供不應求，因應Flash需求增加，故102年度對Richmax採購金額增加為513,756仟元，佔進貨淨額之68.9%，103年度起進貨主要晶圓供應商仍以Better Way為主。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數量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0	62,098,034	505,866	0	81,158,931	285,612
U S B 控制晶片	0	21,294,049	178,208	0	4,610,740	36,892
其他	0	789,774	14,745	0	221,579	6,877
合計	0	84,181,857	698,819	0	85,991,250	329,38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1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快閃記憶卡控制晶片	1,869,863	3,740	60,225,179	676,847	21,888,106	50,888	59,286,843	269,140
USB 控制晶片	739,002	7,375	18,258,611	181,164	283,497	716	4,312,881	41,042
零件買賣	175,000	73,042	0	0	42,500	38,519	890,400	477,806
其他	181,174	5,218	714,399	10,375	8,533	0	1,097,365	4,592
合計	2,965,039	89,375	79,198,189	868,386	22,222,636	90,123	65,587,489	792,58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223	100	97
	管 銷 人 員	57	36	35
	製 造 人 員	0	0	0
	合 計	280	136	132
平 均 年 歲	33	33	3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 年 9 個 月	3 年 8 個 月	4 年 1 個 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43%	1.47%	1.52%
	碩 士	57.86%	58.82%	59.84%
	大 專	40.36%	38.97%	37.88%
	高 中	0.35%	0.74%	0.76%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環境汙染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環境汙染而遭受損失及處分。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以產品特性而言，並無環境汙染之情形，故無須設置防制汙染設施；廢棄物均委由專業機構處理。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勞、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 (2)績效獎金及各式婚、喪、喜慶之補助。
- (3)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
- (4)員工紅利及認股。
- (5)模範員工獎勵。
- (6)國內、外教育訓練。
- (7)退休金制度。

2.進修訓練:

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人才，每年度依員工需求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依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員工可選擇參加公司內部舉辦之內訓課程及外部訓練單位舉辦之專業課程，以培養個人職能，提升員工素質；除了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專業知能，儲備各管理及專業人才外，公司亦鼓勵由內部同仁來擔任內部講師，以相互分享員工經驗。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類	0	0	169,145
一般類	1	6	
專業類	768	1,382	
品管類	9	27	
語文類	8	480	
工安環保	108	248	
職能類	0	0	
總計	894	2,143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且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於102年度12月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決議，辦理結清勞工舊制年資申請給付暨餘額返還作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的照顧、員工前程的規劃、員工專業智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的反應均十分重視，故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過去二年並無任何勞資糾紛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Extensible Host Controller Interface(xHCI) Specification Contributor Agreement	I 公司	2009/2/16-2014/2/15	技術授權	無
IP License Agreement	J 公司	2009/5/15-	技術授權	無
Memory Stick PRO-Controller IC Agreement	So 公司	2009/9/25-	技術授權	無
Statement of Work for 3-Bit MLC uSD/SD Controller And Firmware	Sa 公司	2009/1/12-	產品開發	無
Supplement letter to JDA	Sa 公司	2009/8/1-	授權販售	無
License Agreement	IN 公司	2010/2/26-	技術授權	無
廠房租賃合約	Wi 公司	2010/5/1-2013/4/30	廠房租賃	無
Software License and Custom Development Agreement	Mi 公司	2010/7/8-	技術授權	無
Basic Agreement On Purchase And Sale	Sa 公司	2007/10/10-	業務合約	無
Supply Agreement	Sa 公司	2008/6/18-2013/6/17	業務合約	無
Patent Cross License Agreement	KDI 公司	2008/7/8-2013/7/7	技術授權	無
Evaluation license	At 公司	2011/5/5-	技術授權	無
Software Evaluation Agreement	Ma 公司	2011/6/3-	技術授權	無
License Agreement	Si 公司	2011/6/24	技術授權	無
房屋租賃契約書	An 公司	2011/4/1-2014/3/31	廠房租賃	無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U 公司	2011/3/12-	業務合約	無
Sales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A 公司	2011/6/1-	業務合約	無

		2013/5/31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At 公司	2011/7/31-	技術授權	internally use
License Agreement	Tr 公司	2011/9/2-	技術授權	無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er Agreement	M 公司	2011/9/20-	技術授權	single use，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禁止透露機密資訊給 M 公司競爭對手
License Agreement	In 公司	2012/2/16- 2017/2/15	技術授權	該授權僅供內部使用並須提供相關報表予授權公司
Master Technology Usage Agreement	Ts 公司	2012/12/17- 2015/12/16	技術授權	1.對授權標的之修改、增加或改善均屬授權範圍並受授權合約限制約束。非經 Ts 公司書面同意，被授權者無權使用授權標的。 2.須提供相關報表予 Ts 公司。 3.須簽訂三方合約後始得與第三人公司合作。
Product Supply Agreement	Re 公司及 Sa 公司	2010/04/09- 2014/04/08	業務合約	1.在 Skymedi 確認樣品品質後需提供 Re 公司授權書面。 2.若產品需修改時 Skymedi 須依據相關流程
光罩採購及生產權轉移書	C 公司	2013/02/08	權利移轉	無
License Agreement	In 公司	2012/2/16- 2017/2/15	技術授權	無
Design Services and License Agreement	Ch 公司	2013/11/01	合作開發	無
技術授權合約	Tr 公司	2013/06/15- 2014/6/15	授權合約	無
廠房租賃契約書	P 公司	2013/08/01- 2016/7/31	廠房租賃	無
Joint Development Agreement	Sa 公司	2008/06/18- 2016/06/18	銷售合約	無

註 1：公司重要契約屬於保密事項，因此將當事人名稱予以保留，而以代號稱之。

註 2：未標示終止日之契約，其效力將持續到終止契約的要件被滿足為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55,121	495,489	510,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69	77,874	66,477
無形資產				84,165	56,178	51,441
其他資產				84,978	7,979	7,982
資產總額				1,129,433	637,520	636,1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143	150,804	196,830
	分配後			173,143	150,804	196,830
非流動負債	(不 適 用)			1,192	74,871	75,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335	225,675	272,256
	分配後			174,335	225,675	272,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55,098	411,845	363,866
股本				648,651	644,421	673,724
資本公積				659,364	327,537	328,9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577)	(557,491)	(637,472)
	分配後			(343,577)	(557,491)	(637,472)
其他權益				(9,340)	(2,622)	(1,357)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098	411,845	363,866
	分配後			955,098	411,845	363,866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除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採用自結數，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30,083	464,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59	77,341
無形資產					83,853	53,287
其他資產					109,388	41,979
資產總額					1,127,283	636,6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993	149,969
	分配後				170,993	149,969
非流動負債		(不 適 用)			1,192	74,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2,185	224,840
	分配後				172,185	224,8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955,098	411,845
股 本					648,651	644,421
資 本 公 積					659,364	327,5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577)	(557,491)
	分配後				(343,577)	(557,491)
其 他 權 益					(9,340)	(2,622)
庫 藏 股 票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5,098	411,845
	分配後				955,098	411,845

註：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839,901	1,939,550	2,117,766	829,51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4,457	184,912	418,385	103,123		
固定資產	29,525	40,250	60,659	79,715		
無形資產	12,148	8,192	18,271	31,508		
其他資產	71,831	65,597	75,882	80,744		
資產總額	1,047,862	2,238,501	2,690,963	1,124,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543	735,173	529,762		161,516
	分配後	349,681	1,127,971	797,871		161,516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7,543	735,173	529,762		161,516
	分配後	349,681	1,127,971	797,871		161,516
股本	412,790	457,779	638,356	648,651		
資本公積	255,898	307,038	840,552	659,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17	740,247	683,051		(334,301)
	分配後	8,199	328,246	619,216		(334,30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1,736)	(758)	(1,28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00,319	1,503,328	2,161,201		963,091
	分配後	703,219	1,235,932	1,893,092	963,09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57,761	882,703	106,422
營業毛利				136,121	21,506	18,466
營業損益				(696,492)	(581,669)	(81,4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506)	32,612	1,525
稅前淨利				(949,998)	(549,057)	(79,9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不 適 用)			(951,147)	(550,086)	(79,9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951,147)	(550,086)	(79,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1,114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147)	(548,972)	(79,9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1,147)	(550,086)	(79,981)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1,147)	(548,972)	(79,9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				(14.90)	(8.62)	(1.26)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除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採用自結數，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957,761	882,703
營業毛利				136,121	21,506
營業損益				(653,261)	(564,6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459)	14,911
稅前淨利				(951,720)	(549,7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不 適	用)	(951,147)	(550,08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951,147)	(550,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1,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1,147)	(548,97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1,147)	(550,086)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51,147)	(548,9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14.90)	(8.62)

註：101年及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712,152	2,716,937	2,761,615	957,76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670,402	1,575,856	1,221,177	136,121		
營業損益	39,027	733,454	371,837	(656,6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03	62,618	31,613	33,1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33)	(43,404)	(40,701)	(331,1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5,597	752,668	362,749	(954,67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993	732,048	354,805	(953,51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27,993	732,048	354,805	(953,517)		
每股盈餘	0.41	14.90	6.46	(14.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林玉寬、王偉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鄭雅慧、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0	鄭雅慧、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1	鄭雅慧、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2	鄭雅慧、曾國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3	35.39	4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8.15	625	660.8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93.88	328.56	259.22
	速動比率				387.68	226.05	201.47
	利息保障倍數	(不 適 用)			0	0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14.61	9.11
	平均收現日數				55.13	24.98	40.06
	存貨週轉率(次)				2.32	3.25	1.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1	20.39	7.17
	平均銷貨日數				157.32	112.30	246.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0	9.64	5.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99	0.6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64)	(61.97)	(12.44)
	權益報酬率(%)				(61.25)	(80.48)	(20.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45)	(85.20)	(12.40)
	純益率(%)				(99.30)	(62.31)	(75.15)
	每股盈餘(元)				(14.90)	(8.62)	(1.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8.83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50	197.41	19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91	0	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	0	0
	財務槓桿度				0	0	0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27	35.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8.72	629.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5.44	309.44
	速動比率				377.98	206.38
	利息保障倍數	(不 適 用)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2	14.61
	平均收現日數				55.13	24.98
	存貨週轉率(次)				2.32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1	20.39
	平均銷貨日數				157.32	11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64	9.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3)	(62.08)
	權益報酬率(%)				(61.25)	(80.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72)	(85.31)
	純益率(%)				(99.31)	(62.31)
	每股盈餘(元)				(14.90)	(8.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75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9.48	20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6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0
	財務槓桿度				0	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係因本年度負債總額增加及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本年度平均存貨餘額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本年度平均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及資產報酬率減少，係因本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減少所致。
8. 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本年度平均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本年度稅後虧損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不含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其他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6	32.84	19.68	14.3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71.95	3,734.97	3,562.86	1,208.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1.66	263.82	399.75	513.58		
	速動比率	204.86	244.24	327.47	400.15		
	利息保障倍數	17.94	205.91	125.44	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5.83	7.76	6.62		
	平均收現日數	74.79	62.60	47.03	55.13		
	存貨週轉率(次)	3.34	5.27	5.24	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2	6.66	8.45	8.41		
	平均銷貨日數	109.28	69.26	69.65	157.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7.98	67.50	45.52	1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3	1.21	1.02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	44.73	14.49	(49.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0	66.43	19.36	(6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2	164.41	56.82	(147.17)		
	純益率(%)	1.63	26.94	12.84	(99.55)		
	每股盈餘(元)	0.41	16.35	6.46	(14.9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9	150.82	97.16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72	409.21	189.63	15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1	71.54	8.39	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68	1.20	1.44	0		
	財務槓桿度	1.05	1.00	1.00	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分析 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與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啟雄

馮小媛

周雙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95,489	855,121	(359,632)	(4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9	759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74	105,169	(27,295)	(25.95)
無形資產		56,178	84,165	(27,987)	(3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5	1,790	(465)	(2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5	82,429	(76,534)	(92.85)
資產總額		637,520	1,129,433	(491,913)	(43.55)
流動負債		150,804	173,143	(22,339)	(12.90)
非流動負債		74,871	1,192	73,679	6,181.12
負債總額		225,675	174,335	51,340	29.45
股本		644,421	648,651	(4,230)	(0.65)
資本公積		327,537	659,364	(331,827)	(50.33)
保留盈餘		(557,491)	(343,577)	(213,914)	62.26
其他權益		(2,622)	(9,340)	6,718	(71.93)
權益總額		411,845	955,098	(543,253)	(56.88)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本年度處分試驗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所致。
- 3.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增添減少所致。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暫時性差異中，未休假獎金及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 6.資本公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7.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本期淨損所致。
- 8.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及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82,703	957,761	(75,058)	(7.84)
營業成本		(861,197)	(821,640)	(39,557)	4.81
營業毛利		21,506	136,121	(114,615)	(84.20)
營業費用		(603,175)	(832,613)	229,438	(27.56)
營業淨損		(581,669)	(696,492)	114,823	(1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612	(253,506)	286,118	(112.86)
稅前淨損		(549,057)	(949,998)	400,941	(42.2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9)	(1,149)	120	(10.44)
稅後淨損		(550,086)	(951,147)	401,061	(42.17)

(一)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本期與上期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 2.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費用率明顯下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上年度對擎展科技及捷訊科技之投資提列減損損失本期無此情形所致。
- 4.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減少，係本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支出減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無。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參酌專業市場研究報告、產業概況、銷售預測及接單情形，預計未來一年度市場對快閃記憶體儲存需求仍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0%	298.83%	(10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97.41%	195.50%	0.9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0%	24.91%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期稅後淨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而使現金流量比例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C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D	現金剩餘 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293,899	467,180	(67,897)	(21,320)	671,862	無	無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支付貨款及營業費用所致。</p> <p>(2)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所致。</p> <p>(3)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p> <p>預計公司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作業程序」，供未來與轉投資公司於日常交易時遵循。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152,076	獲利：9,010 原因：收回以前年度已減損之代墊款。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未來營運情況而定。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仟元)	佔稅前淨利(%)
利息收(支)	1,018	(0.19%)
兌換(損)益	4,361	0.79%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並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減低利率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產品多以美元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之兌換損益息息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① 財務部門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的變動，據以判斷新台幣可能升值或貶值趨勢，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適度調整各項外幣帳戶之比重。
- ② 公司採取自然避險策略，收、付款相同幣別以大幅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的影響。

- ③ 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Forward)或借入美金負債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之產品售價會因各地區消費情形之不同而有所調整，故能將成本因通貨膨脹而增加之部份反應於售價中；且最近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尚屬穩定狀況，故無通貨膨脹之虞。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財務操作保守，並未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係針對外幣資產或負債作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 4.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公司從事上述行為之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UHS-II SD 卡控制晶片	完成相關 IO 及類比電路部分評估	3 千萬	2015/2	對未來高速介面的趨勢及市場的掌握
eMMC 5.0 控制晶片	完成前期晶片投片及測試	2 千萬	2014/7	對於市場各平台技術及量產量率掌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及法令。在民國一〇二年度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2.因應措施
 - (1)建立諮詢網路，鼓勵員工與專業人士討論及研究。
 - (2)隨著公司的發展，引進人才以提升員工素質。
 - (3)設置專人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進行分析評估。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1) 收集市場資訊，以了解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之狀況，進而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與期望之產品。

(2) 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全球市場發展之狀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穩健經營」的策略，以按部就班的精神，執行企業的經營理念。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確保原物料供應量產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然本公司仍有從單一供應商取得部份原物料之情形，然本公司已積極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將致力於加速各項新產品之開發，主攻新市場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運用，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之功能及權責如下：

- 1、董事會：主要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另外，負責核定風險管理辦法，並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核定層級。最後，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2、風險管理主管會議：由總經理、財務長、及各單位主管共同組成，負責評估各類風險資訊及審核彙總報告。
- 3、稽核單位：將相關風險資訊列入年度稽核計畫，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地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4、公司各相關部門：為第一線風險偵測、評估及管控單位。

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上開風險管理執行效能之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交易活動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B. 各項風險管理措施

1. 市場風險：

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執行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作業時考量因素：

- (1) 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 (2) 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
-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4) 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2. 信用風險：

係指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象不履行其企業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本公司執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時應考量：

- (1) 與採購銷售有關之供應商評鑑管理與客戶徵信管理及資金往來、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授權額度管理。
- (2) 供應商、銷售客戶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

本公司執行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時應考量：

- (1) 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 (2) 作業風險控管內容。
- (3) 內部控制相關辦法。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場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

任之風險。

本公司執行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時應依照各業務性質考量：

- (1) 與資金流動性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
- (2) 與市場流動性有關之控管方式。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辦法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公司除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外，對外簽訂合約，應由各業務單位詳細了解合約內容後提交法務部門審核或委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十四)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行業特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先進製程技術之研發及其佔營收的比率，比率越高越好。

最近年度高階先進製程佔本公司營收比率如下：

製程技術	102 年
55nm	31.5%
85nm&95nm	0.1%
0.11um	3.6%
0.13um	0.5%
0.152um	5.4%
0.162um&0.16 um	0.3%
其他(外購品等)	58.6%
合計	100%

(十五) 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租賃資產	3~4 年
其他設備	1.5

(十六)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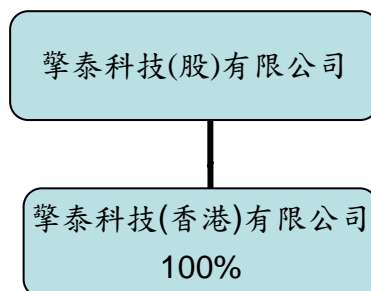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A. 未逾期帳款者 提列比率0% B. 未收帳款逾1-60 天者 提列比率0% C. 未收帳款逾61-90天者 提列比率10% D. 未收帳款逾91-180 天者 提列比率20% E. 未收帳款逾181-270 天者 提列比率30% F. 未收帳款逾 271-365 天以上者 提列比率 50% G. 未收帳款逾 365 天以上者 提列比率 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3-6 個月 提列10% B. 呆滯6-9 個月 提列30% C. 呆滯9-12個月 提列50% D. 呆滯 12個月以上 提列100% E. 若因意外事故導致存貨損害，則於實際發生損失時，予以評估及認列損失。 F. 若因產品市場發生變化，導致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應予以個別評估認列損失。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 50%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7	香港	USD 5,000,000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此關係企業係本公司間接擴展大陸地區市場之據點及為客戶就近提供服務。

(五)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擎泰科技(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熊福嘉	5,000,000 股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擎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152,076	35,066	835	34,231	0	(16,997)	9,010	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94頁。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102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年9月9日通過新台幣二億元整，實際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八千萬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實際轉換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p> <p>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為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B.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p> <p>C.價格訂定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訂價係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最近股價情形以及市場慣例，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另行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辦理，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引進策略聯盟客戶及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資格條件之特定人。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擬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體質，並引進新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式。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09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最終受益人蕭永松)	法人	700	無	無
	趙光夏	自然人	1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NT \$9.1。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若因股價變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依相關法令決議彌補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96	35.39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591.17	6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47	328.56
	速動比率(%)	177.49	226.05

註：籌資前係以 102 年 0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2) 103 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19 日通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實際私募股數為 2,93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A.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p> <p>B. 依上開規定，以 103 年 3 月 28 日為訂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為 10.25 元，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0,032,500 元。</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引進新投資人，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03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KTC-Sun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最終受益人: David Sun & Diana Sun, As Trustees of the Declaration of Trust of David Sun and Diana Sun)	法人	2,93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25。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12.8元）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103年3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請參閱下表。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5.39	33.80
	長期資金/ 固定資產比率(%)	625	66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8.56	348.47
	速動比率(%)	226.05	245.96

註：籌資前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並假設其他狀況不變下之財務結構變化。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熊福嘉 簽章

總經理：熊福嘉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1. 股東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案	執行情形
102.06.19	1.一百零一年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本案尚未實際發行
	5.改選本公司100年現金增資選擇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租稅優惠規定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6.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實際私募股數為2,930仟股，已於103/3/31繳納價款完成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102.5.3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擬修訂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102.7.11	1.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2.擬訂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3.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4.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公司章程修正案
102.7.19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3.補選獨立董事暨受理股東提名及場所案 4.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擬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案
102.8.9	本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
102.9.17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提報本公司營運計畫書 3.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102.11.8	1.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提報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102.12.18	1.提報2014年預算報告案 2.提報2014年度稽核計劃案 3.發放10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5.提報102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變更案 6.提報銀行融資額度申請變更案
103.2.25	1.提報102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提報102年度虧損撥補案 3.提報減資彌補虧損案 4.提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7.提報103年度董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補選董事案 9.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此次新選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0.擬訂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11.提報受理股東提案權 12.提報銀行融資額度申請變更案 13.資金貸與案
103.3.28	1.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訂價及發行新股案 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提報 10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股數辦理情形 4.擬修訂103年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本公司已於103年度參加CG6008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在股東會報告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報告案第六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 福 嘉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26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4 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19	15	\$ 499,893	44	\$ 690,532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199,380	31	90,000	8	829,00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1,163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087	7	5,159	1	12,6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	-	12,396	1	197,9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13	1	2,631	-	17,491	1
130X	存貨	六(五)	82,903	13	158,416	14	363,231	13
1410	預付款項		10,912	2	24,796	2	18,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0,775	9	667	-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5,489</u>	<u>78</u>	<u>855,121</u>	<u>76</u>	<u>2,131,31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9	-	759	-	220,6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874	12	105,169	9	96,42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178	9	84,165	8	59,3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325	-	1,790	-	2,2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895	1	82,429	7	188,70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031</u>	<u>22</u>	<u>274,312</u>	<u>24</u>	<u>567,399</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7,520</u>	<u>100</u>	<u>\$ 1,129,433</u>	<u>100</u>	<u>\$ 2,698,718</u>	<u>100</u>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2,955	13	\$ -	-	\$ 196,690	7
2150	應付票據		99	-	5,912	-	-	-
2170	應付帳款		35,872	5	42,584	4	146,6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868	5	121,444	11	193,34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5	-	1,475	-	8,5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	1,728	-	2,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804</u>	<u>23</u>	<u>173,143</u>	<u>15</u>	<u>547,35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74,871	12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51	-	1,0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871</u>	<u>12</u>	<u>1,192</u>	<u>-</u>	<u>1,0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5,675</u>	<u>35</u>	<u>174,335</u>	<u>15</u>	<u>548,405</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4,421	101	648,651	58	638,35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7,537	51	659,364	58	840,55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6	10	79,3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58,248)	(87)	(459,150)	(40)	592,07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2)	-	(9,34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1,845</u>	<u>65</u>	<u>955,098</u>	<u>85</u>	<u>2,150,313</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411,845</u>	<u>65</u>	<u>955,098</u>	<u>85</u>	<u>2,150,313</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7,520</u>	<u>100</u>	<u>\$ 1,129,433</u>	<u>100</u>	<u>\$ 2,698,7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82,703	100	\$ 95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861,197)	(98)	(821,640)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06	2	136,12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06	2	136,12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297)	(5)	(68,689)	(7)
6200 管理費用		(113,590)	(13)	(180,8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288)	(50)	(583,042)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3,175)	(68)	(832,613)	(87)
6900 營業損失		(581,669)	(66)	(696,492)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3,830	4	31,9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750	-	(288,104)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68)	-	2,6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12	4	(253,506)	(26)
7900 稅前淨損		(549,057)	(62)	(949,998)	(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29)	-	(1,14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0,086)	(62)	(951,147)	(99)
8200 本期淨損		(\$ 550,086)	(62)	(\$ 951,147)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 1,1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48,972)	(62)	(\$ 951,147)	(9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0,086)	(62)	(\$ 951,147)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8,972)	(62)	(\$ 951,147)	(9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8.62)		(\$ 14.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8.62)		(\$ 1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356	\$ 840,552	\$ 79,335	\$ -	\$ 592,070	\$ -	\$ 2,150,31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	11,000	22,880	-	-	-	(11,880)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三)(十五)	(705)	(1,466)	-	-	-	761	(1,410)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	-	-	1,779	1,779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672	-	-	-	-	1,67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35,481	-	(35,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	757	(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63,835)	-	(63,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04,274)	-	-	-	-	(204,274)
本期淨損		-	-	-	-	(951,147)	-	(951,1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651</u>	<u>\$ 659,364</u>	<u>\$ 114,816</u>	<u>\$ 757</u>	<u>(\$ 459,150)</u>	<u>(\$ 9,340)</u>	<u>\$ 955,098</u>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651	\$ 659,364	\$ 114,816	\$ 757	(\$ 459,150)	(\$ 9,340)	\$ 955,098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三)(十四)(十五)	(4,230)	(8,799)	-	-	-	4,568	(8,461)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	-	-	-	2,150	2,15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6,350	-	-	-	-	6,3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五)	-	5,680	-	-	-	-	5,6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335,058)	-	-	335,05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114,816)	-	114,81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六)	-	-	-	-	1,114	-	1,114
本期淨損		-	-	-	-	(550,086)	-	(550,0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421</u>	<u>\$ 327,537</u>	<u>\$ -</u>	<u>\$ 757</u>	<u>(\$ 558,248)</u>	<u>(\$ 2,622)</u>	<u>\$ 411,845</u>

註：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371及\$63,714，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549,057)	(\$ 949,9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63,954	71,37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77,601	94,590
利息費用	六(十)(二十)	3,102	1,17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120)	(8,3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九)	-	44,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467	39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二)	8,500	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109,380)	739,000
應收票據		61,163	(61,163)
應收帳款	六(四)	(36,928)	7,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396	185,515
其他應收款		(2,433)	14,766
存貨	六(五)	75,513	204,815
預付款項		14,998	(5,857)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0,108)	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534	106,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3)	5,912
應付帳款		(6,712)	(104,09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0,608)	(71,642)
其他流動負債		(813)	(3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2,795)	518,041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4,271	8,49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2,519)	(1,430)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85)	(7,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3,128)	517,418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128)	(80,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9,614)	(163,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40)	(263,8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九)	82,955	(196,690)
發行公司債	六(十)	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十六)	-	(268,1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六(十三)(十四)(十五)	-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退回	六(十三)(十四)(十五)	(8,461)	(1,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4	(444,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5,374)	(190,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893	690,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19</u>	<u>\$ 499,8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展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有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租賃資產	3~4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天期應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

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控制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25。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2,903。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5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3	\$ 357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4,076	89,536	577,502
定期存款	-	410,000	112,745
合計	<u>\$ 94,519</u>	<u>\$ 499,893</u>	<u>\$ 690,5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7	\$ 6,667	\$ 220,638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08)	(5,908)	-
合計	<u>\$ 759</u>	<u>\$ 759</u>	<u>\$ 220,638</u>

1. 本集團持有之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因營運困難，經評估價值確已減損，本集團業已認列\$5,908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本集團由原持股比例 17.52%增加為 31.28%，故依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 101 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99,380</u>	<u>\$ 90,000</u>	<u>\$ 829,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77 及\$1,798。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087	\$ 5,159	\$ 12,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96	197,911
減：備抵呆帳	-	-	-
	<u>\$ 42,087</u>	<u>\$ 17,555</u>	<u>\$ 210,53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2	\$ -	\$ 52
群組2	25,021	10,014	205,162
群組4	15,000	31	-
	<u>\$ 40,153</u>	<u>\$ 10,045</u>	<u>\$ 205,214</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1,933	\$ 6,909	\$ -
61-90天	1	601	5,272
91-180天	-	-	47
	<u>\$ 1,934</u>	<u>\$ 7,510</u>	<u>\$ 5,319</u>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171,682	(99,087)	72,595
製成品	64,651	(54,343)	10,308
合計	<u>\$ 237,034</u>	<u>(\$ 154,131)</u>	<u>\$ 82,9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228,004	(110,247)	117,757
製成品	63,605	(22,946)	40,659
合計	<u>\$ 292,310</u>	<u>(\$ 133,894)</u>	<u>\$ 158,41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88	(\$ 701)	\$ 14,887
在製品	368,525	(34,157)	334,368
製成品	31,314	(17,338)	13,976
合計	<u>\$ 415,427</u>	<u>(\$ 52,196)</u>	<u>\$ 363,231</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61,197 及 \$821,64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20,237 及 \$81,698。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付款	\$ 60,144	\$ -	\$ -
其他	631	667	1,594
合計	<u>\$ 60,775</u>	<u>\$ 667</u>	<u>\$ 1,59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5,263	\$ 10,147	\$ 17,762	\$ 86,377	\$ 229,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5,588)	(10,120)	(62,396)	(124,380)
	<u>\$ 68,987</u>	<u>\$ 4,559</u>	<u>\$ 7,642</u>	<u>\$ 23,981</u>	<u>\$ 105,169</u>
102年度					
1月1日	\$ 68,987	\$ 4,559	\$ 7,642	\$ 23,981	\$ 105,169
增添	248	21	19,332	18,527	38,128
處分-成本	(2,020)	(684)	(1,270)	-	(3,974)
處分-累積折舊	1,114	407	984	-	2,505
折舊費用	(27,109)	(1,973)	(4,434)	(30,438)	(63,954)
12月31日	<u>\$ 41,220</u>	<u>\$ 2,330</u>	<u>\$ 22,254</u>	<u>\$ 12,070</u>	<u>\$ 77,87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491	\$ 9,484	\$ 35,824	\$ 104,904	\$ 263,7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2,271)	(7,154)	(13,570)	(92,834)	(185,829)
	<u>\$ 41,220</u>	<u>\$ 2,330</u>	<u>\$ 22,254</u>	<u>\$ 12,070</u>	<u>\$ 77,874</u>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1,327	\$ 8,397	\$ 16,830	\$ 66,509	\$ 163,0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309)	(3,598)	(6,008)	(32,722)	(66,637)
	<u>\$ 47,018</u>	<u>\$ 4,799</u>	<u>\$ 10,822</u>	<u>\$ 33,787</u>	<u>\$ 96,426</u>
101年度					
1月1日	\$ 47,018	\$ 4,799	\$ 10,822	\$ 33,787	\$ 96,426
增添	44,025	1,750	932	33,453	80,160
處分-成本	(89)	-	-	(13,585)	(13,674)
處分-累積折舊	50	-	-	13,585	13,635
折舊費用	(22,017)	(1,990)	(4,112)	(43,259)	(71,378)
12月31日	<u>\$ 68,987</u>	<u>\$ 4,559</u>	<u>\$ 7,642</u>	<u>\$ 23,981</u>	<u>\$ 105,16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263	\$ 10,147	\$ 17,762	\$ 86,377	\$ 229,5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5,588)	(10,120)	(62,396)	(124,380)
	<u>\$ 68,987</u>	<u>\$ 4,559</u>	<u>\$ 7,642</u>	<u>\$ 23,981</u>	<u>\$ 105,16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6,126	\$ 39,126	\$ 126,725	\$ 261,977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306)	(31,857)	(81,649)	(177,812)
	<u>\$ 31,820</u>	<u>\$ 7,269</u>	<u>\$ 45,076</u>	<u>\$ 84,165</u>
102年度				
1月1日	\$ 31,820	\$ 7,269	\$ 45,076	\$ 84,16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3,237	-	16,377	49,614
攤銷費用	(25,574)	(7,269)	(44,758)	(77,601)
12月31日	<u>\$ 39,483</u>	<u>\$ -</u>	<u>\$ 16,695</u>	<u>\$ 56,17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363	\$ 39,126	\$ 143,102	\$ 311,5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880)	(39,126)	(126,407)	(255,413)
	<u>\$ 39,483</u>	<u>\$ -</u>	<u>\$ 16,695</u>	<u>\$ 56,178</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809	\$ 30,832	\$ 50,976	\$ 142,6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044)	(16,495)	(24,684)	(83,223)
	<u>\$ 18,765</u>	<u>\$ 14,337</u>	<u>\$ 26,292</u>	<u>\$ 59,394</u>
101年度				
1月1日	\$ 18,765	\$ 14,337	\$ 26,292	\$ 59,394
增添-源自單獨	35,318	8,294	120,076	163,688
減損損失	-	-	(44,327)	(44,327)
攤銷費用	(22,263)	(15,362)	(56,965)	(94,590)
12月31日	<u>\$ 31,820</u>	<u>\$ 7,269</u>	<u>\$ 45,076</u>	<u>\$ 84,1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6,127	\$ 39,126	\$ 171,052	\$ 306,3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307)	(31,857)	(125,976)	(222,140)
	<u>\$ 31,820</u>	<u>\$ 7,269</u>	<u>\$ 45,076</u>	<u>\$ 84,16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 343	\$ 181
研究發展費用	77,258	94,408
	<u>\$ 77,601</u>	<u>\$ 94,589</u>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部分無形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資產確已減損，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327。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2,955</u>	1.27%~1.8%	無
101年12月31日：	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96,690</u>	1.16%~1.9%	無

(十)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1,20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37)
	<u>\$ 74,871</u>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本集團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至105年10月1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10月4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70%為限。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集團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14	\$ 59,942	\$ 107,051
應付佣金	627	232	5,720
應付員工紅利	115	25,947	12,649
其他	14,512	35,323	67,922
	<u>\$ 30,868</u>	<u>\$ 121,444</u>	<u>\$ 193,342</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 7,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9,838</u>	<u>9,184</u>
	<u>3,806</u>	<u>2,061</u>
未認列精算損(益)	(1,114)	-
未迴轉服務成本	<u>631</u>	<u>-</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3,323</u>	<u>\$ 2,06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3
利息成本	124
精算損(益)	(1,2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03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精算(損)益	(101)
計畫資產提撥數	<u>56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3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1年度</u>
利息成本	\$ 1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次前調整數	<u>631</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62</u>

(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推銷費用	(\$ 92)	\$ 3
管理費用	(76)	130
研發費用	<u>(750)</u>	<u>429</u>
	<u>(\$ 918)</u>	<u>\$ 562</u>

(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1,114	\$ -

(8)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8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25%	5.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38
計畫剩餘(短絀)	\$ 3,8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2)

(11)本集團已於民國102年12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及101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93及\$16,03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7.6	1,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8.24	2,500 仟股	1 年	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	\$ 10 (註)	32	\$ 14.2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32)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32</u>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32</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	<u>-</u>	-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合約期間屆滿到期。

(3) 本集團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3.2 (註)	58	\$ 14.8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u>	13.2	<u>58</u>	13.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58</u>		<u>58</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u>-</u>	

註：已依本集團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 13.2</u>	<u>58</u>	<u>1.30年</u>	<u>\$ 13.2</u>	<u>58</u>	<u>\$ 13.2</u>

(3) 本集團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4) 本集團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

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4	\$ 38.1 (註)	-	\$ -
本期給與	-	-	1,000	42.6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43)	-	(15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1</u>	38.1	<u>844</u>	38.1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	<u>2,000</u>	-

註：已依本集團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預期 數量(仟股)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8.1	<u>401</u>	<u>4.50年</u>	\$ 38.1	<u>-</u>	\$ -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u>6,350</u>	\$ <u>1,672</u>

(4)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集團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69 元及 48.94 元。

6.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為 2,500,000 單位，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新股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止，員工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得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行使該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29	\$ 20	-	\$ -
本期給與	-		1,100	2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23)	-	(7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6</u>	20	<u>1,029</u>	2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1,400</u>		<u>1,400</u>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除繼承外，不得將該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及表決權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買其股份。

(3) 本集團依給與日市場估計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民國101年度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24	\$42.60	\$ 20	-	1年	-	\$ 10.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2,150</u>	<u>\$ 1,779</u>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實收資本額為\$644,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64,865,109	63,835,6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1,100,0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423,000)	(70,500)
12月31日	64,442,109	64,865,109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發行價格；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並發行普通股計 1,1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相關權益詳六(十二)說明。惟其中 493.5 仟股因員工離職收回，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635,497	\$ 2,453	\$ 21,41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50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8,79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5,058)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者	-	-	-	5,680
102年12月31日	<u>\$ 300,439</u>	<u>\$ 8,803</u>	<u>\$ 12,615</u>	<u>\$ 5,680</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權利 新股
101年1月1日	\$ 839,771	\$ 78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72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	22,8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1,4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	-
101年12月31日	<u>\$ 635,497</u>	<u>\$ 2,453</u>	<u>\$ 21,41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十六)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459,150)	\$ 592,070
本期淨損	(550,086)	(951,147)
彌補虧損(盈餘分配)	449,874	(100,073)
精算損益	1,114	-
12月31日	<u>(\$ 558,248)</u>	<u>(\$ 459,150)</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集團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集團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集團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8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現金股利	63,835	1
	<u>\$ 100,073</u>	

同時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6,371，員工紅利為 \$63,714，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70,251(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 \$6,386 及 \$63,865) 之差異已調整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3,643
減：101 年度純損	(953,517)
101 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449,87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058
101 年度彌補後累積虧損合計數	<u>\$ -</u>

7.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9,276)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9,27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14
減：本年度純損	(550,0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7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557,49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439
本年度彌補後累積虧損合計數	(\$ 257,052)

8. 本集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20%及2%估列)。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82,164	\$ 957,761
佣金收入	539	-
	<u>\$ 882,703</u>	<u>\$ 957,761</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43	\$ 6,6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77	1,7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10	(1,194)
什項收入	27,700	24,777
合計	<u>\$ 33,830</u>	<u>\$ 31,98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17	(\$ 3,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4,327)
合計	<u>\$ 2,750</u>	<u>(\$ 288,10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1	\$ 1,174
可轉換公司債	551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6	(3,791)
	<u>\$ 3,968</u>	<u>(\$ 2,617)</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928	\$ 484,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954	71,3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601	94,589
	<u>\$ 459,483</u>	<u>\$ 650,760</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71,554	\$ 427,074
股份基礎給付	8,500	3,451
勞健保費用	17,822	23,160
退休金費用	10,075	16,596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14,512
	<u>\$ 317,928</u>	<u>\$ 484,793</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645	\$ 1,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	(1,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05</u>	<u>5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4</u>	<u>58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29</u>	<u>\$ 1,149</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645	\$	1,72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4	(24,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5,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	(1,157)
所得稅費用	\$	<u>1,029</u>	\$	<u>1,1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56	(\$ 131)	\$ 1,325
負債準備	179	(179)	-
其他	155	(155)	-
小計	<u>1,790</u>	<u>(465)</u>	<u>1,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41)	141	-
合計	<u>\$ 1,649</u>	<u>(\$ 324)</u>	<u>\$ 1,32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03	(\$ 147)	\$ 1,456
負債準備	179	-	179
其他	451	(296)	155
小計	<u>2,233</u>	<u>(443)</u>	<u>1,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41)	(141)
合計	<u>\$ 2,233</u>	<u>(\$ 584)</u>	<u>\$ 1,649</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2,134	\$ 62,134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643	\$ 114,643		民國100~102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2	\$ 538,679	\$ 538,679	\$ 538,679		民國112年度
101	543,565	543,565	543,565		民國111年度
	\$ 1,082,244	\$ 1,082,244	\$ 1,082,244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101	\$ 543,565	\$ 542,945	\$ 542,945		民國111年度

101年1月1日：無。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558,248)	(\$ 459,150)	\$ 592,070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68、\$12,058及\$8,44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50,086)	63,836 (\$ 8.62)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1,147)	63,836 (\$ 14.9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資產，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每年租金為 \$13,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KTC-SUN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辭任本集團之董事，金士頓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集團之董事，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Kingstion Technolgoy Company 及 Kingstion Digital Inc. 對本集團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辭任本集團之董事，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及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對本集團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2.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一實質關係人	\$ 139,810	\$ 714,74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月結 20~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 12,396	\$ 197,91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163	\$ 22,950
業務執行費用	300	27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11	-
總計	\$ 10,774	\$ 23,2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200	\$ 127,200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085	購料履約保證
合計	\$ 77,200	\$ 186,2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257,052 仟元整，消除普通股 25,705,223 股，減資比率約 39.8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369 仟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建立供應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在債權可完全確保前提下，擬將資金貸與予業務往來公司，貸與金額訂為每筆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上限，對方須提供貸與金額兩倍之快閃記憶體存貨作為質押，借款利率以月息 1% 計息，貸與期限自 103 年 02 月起至 103 年 06 月底止，合計上限 5 筆。每筆資金貸與借期為 1 個月，下月還本付息後，得在擔保品符合前述質押條件下，另行貸與下筆資金，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集團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小於 60% 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本集團借款，故預期無資本風險。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638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集團財務部針對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其整體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集團財務部視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外匯收支、避險成本與外匯市場變化，透過即期外匯交易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兌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82	29.85	\$ 118,870	1%	\$ 1,189	\$ -
人民幣：新台幣	5,605	4.94	27,668	1%	2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6	29.85	\$ 59,267	1%	(\$ 593)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6	29.03	\$ 46,639	1%	\$ 46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5	29.03	\$ 31,230	1%	(\$ 311)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10	29.65	\$ 483,540
日幣：新台幣	2,251	0.39065	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57	30.25	\$ 325,432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之六(四)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現金部位足以調度本集團營運所需，故無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	\$ 82,955	\$ -	\$ 82,955	
應付票據	99	-	-	99	
應付帳款	35,872	-	-	35,872	
其他應付款	13,900	670	569	15,139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票據	\$ 2,474	\$ 3,438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	42,584	
其他應付款	34,561	899	95	35,555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66,156	1,100	-	67,256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0,638</u>	<u>\$ 220,63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3,379	\$ -	\$ 31.28	-	註1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759	0.73	759	註2

註1：本集團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本集團由原持股比例17.52%增加為31.28%，故依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註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5,90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往來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損益	投資	損益
擎泰科技(股)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152,076	\$152,076	5,000,000	100	\$ 34,231	\$ 9,010	\$ 9,0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項目之角度經營業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均相同，部門損益之衡量係以按 IFRS 規定編製之稅前損益為基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本集團之資產係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IC設計製造</u>	<u>零組件買賣</u>	<u>佣金收入</u>	<u>合計</u>
部門收入	<u>\$ 365,839</u>	<u>\$ 516,325</u>	<u>\$ 539</u>	<u>\$ 882,703</u>
部門損益	<u>(\$ 553,194)</u>	<u>\$ 2,569</u>	<u>\$ 539</u>	<u>(\$ 550,086)</u>

<u>101年度</u>	<u>IC設計製造</u>	<u>零組件買賣</u>	<u>合計</u>
部門收入	<u>\$ 881,509</u>	<u>\$ 76,252</u>	<u>\$ 957,761</u>
部門損益	<u>(\$ 951,457)</u>	<u>\$ 310</u>	<u>(\$ 951,147)</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五)產品別之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控制晶片	\$ 361,785	\$ 869,125
零件買賣收入	516,325	73,043
佣金收入	539	-
其他	4,054	15,593
合計	<u>\$ 882,703</u>	<u>\$ 957,76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大陸	\$ 486,560	\$ 3,424	\$ 23,221	\$ 1,522
韓國	261,235	-	669,840	-
台灣	90,123	130,628	89,375	187,812
美國	43,919	-	169,061	-
其他	866	-	6,264	-
合計	<u>\$ 882,703</u>	<u>\$ 134,052</u>	<u>\$ 957,761</u>	<u>\$ 189,33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銷售部門	收入	銷售部門
戊公司	\$ 427,082	本集團	\$ -	本集團
丙公司	247,337	"	586,090	"
甲公司	40,748	"	128,653	"
	<u>\$ 715,167</u>		<u>\$ 714,743</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532	(\$ 829,000)	\$ 690,53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	829,000	829,000	(1)
應收帳款	210,533	-	210,533	
其他應收款	17,491	-	17,491	
存貨	363,231	-	363,231	
預付款項	18,371	567	18,938	(5)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	1,594	
流動資產合計	<u>2,130,752</u>	<u>567</u>	<u>2,131,31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0,638	-	220,638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62,323	34,103	96,426	(3)(4)(2)
無形資產	18,775	40,619	59,394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33	2,23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125	(74,417)	188,70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4,861</u>	<u>2,538</u>	<u>567,399</u>	
資產總計	<u>\$ 2,695,613</u>	<u>\$ 3,105</u>	<u>\$ 2,698,718</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180,400	12,942	193,342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95	-	8,595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	2,050	
流動負債合計	<u>534,412</u>	<u>12,942</u>	<u>547,354</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負債總計	<u>534,412</u>	<u>13,993</u>	<u>548,40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38,356	-	638,356	
資本公積	840,552	-	840,5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335	-	79,335	
未分配盈餘	603,716	(11,646)	592,070	
其他權益	(758)	758	-	(3)
權益總計	<u>2,161,201</u>	<u>(10,888)</u>	<u>2,150,3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95,613</u>	<u>\$ 3,105</u>	<u>\$ 2,698,71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893	(\$ 90,000)	\$ 499,893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90,000	90,000	(1)
應收票據	61,163	-	61,163	
應收帳款	17,555	-	17,555	
其他應收款	2,631	-	2,631	
存貨	158,416	-	158,416	
預付款項	24,230	566	24,796	(5)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667	
流動資產合計	<u>854,555</u>	<u>566</u>	<u>855,121</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9	-	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4	24,295	105,169	(3)(4)(2)
無形資產	31,814	52,351	84,165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0	1,79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8,755	(76,326)	82,42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202</u>	<u>2,110</u>	<u>274,312</u>	
資產總計	<u>\$ 1,126,757</u>	<u>\$ 2,676</u>	<u>\$ 1,129,43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912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42,584	
其他應付款	111,967	9,477	121,444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5	-	1,475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	1,728	
流動負債合計	<u>163,666</u>	<u>9,477</u>	<u>173,143</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141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1,192</u>	<u>1,192</u>	
負債總計	<u>163,666</u>	<u>10,669</u>	<u>174,33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48,651	-	648,651	
資本公積	659,364	-	659,3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	114,816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待彌補虧損	(449,874)	(9,276)	(459,150)	
其他權益	(10,623)	1,283	(9,340)	(3)
權益總計	<u>963,091</u>	<u>(7,993)</u>	<u>955,0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6,757</u>	<u>\$ 2,676</u>	<u>\$ 1,129,433</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57,761	\$ -	\$ 957,761	
營業成本	(821,640)	-	(821,640)	
營業毛利	136,121	-	136,1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689)	-	(68,689)	
管理費用	(184,318)	3,436	(180,882)	(3)(4)(6)
研發費用	(583,042)	-	(583,042)	
營業利益	(699,928)	3,436	(696,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1,981	-	31,9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622)	(482)	(288,104)	(3)
財務成本	2,617	-	2,617	
稅前淨利	(952,952)	2,954	(949,998)	
所得稅費用	(565)	(584)	(1,149)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3,517)</u>	<u>\$ 2,370</u>	<u>(\$ 951,14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3,517)	\$ 2,370	(\$ 951,147)	
非控制權益	-	-	-	
	<u>(\$ 953,517)</u>	<u>\$ 2,370</u>	<u>(\$ 951,1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53,517)	\$ 2,370	(\$ 951,147)	
非控制權益	-	-	-	
	<u>(\$ 953,517)</u>	<u>\$ 2,370</u>	<u>(\$ 951,147)</u>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u>(\$ 14.94)</u>	<u>0.04</u>	<u>(\$ 14.90)</u>	
稀釋(單位：元)	<u>(\$ 14.94)</u>	<u>0.04</u>	<u>(\$ 14.90)</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其規定應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000)	(\$ 90,0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流動	829,000	90,000
(2)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8	23,981
		無形資產	40,629	52,345
		遞延費用	(74,417)	(76,326)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預付費用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51
		無形資產	(10)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	1,283
		保留盈餘	(745)	(744)
		兌換損失	-	482
(4)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租賃改良	508	508
		累積折舊-租賃改良	216	24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1	1,051
		保留盈餘	(759)	(759)
		折舊費用	-	2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預付退休金	\$ 567	\$ 566
		保留盈餘	567	566
(6)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應付租金	3,514	915
		保留盈餘	(3,514)	(3,514)
		租金費用	-	(2,599)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9,428	8,562
		保留盈餘	(9,428)	(9,428)
		薪資費用	-	(866)
(8)	本公司上述轉換日差異對所得稅之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3	1,790
		保留盈餘	2,233	2,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所得稅費用	-	584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626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4 日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825	14	\$ 474,949	42	\$ 677,787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174,700	27	90,000	8	829,00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1,163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087	7	5,159	1	12,62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	-	12,396	1	197,9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5	1	1,453	-	16,2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02	-	1,290	-
130X	存貨	六(五)	82,903	13	158,416	14	363,231	14
1410	預付款項		10,883	2	24,678	2	18,6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775	9	667	-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4,078</u>	<u>73</u>	<u>830,083</u>	<u>74</u>	<u>2,118,33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59	-	759	-	220,63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231	6	25,221	2	11,4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7,341	12	103,959	9	94,73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287	8	83,853	8	58,9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1,325	-	1,790	-	2,2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64	1	81,618	7	187,75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2,607</u>	<u>27</u>	<u>297,200</u>	<u>26</u>	<u>575,735</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6,685</u>	<u>100</u>	<u>\$ 1,127,283</u>	<u>100</u>	<u>\$ 2,694,068</u>	<u>100</u>

(續次頁)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2,955	13	\$ -	-	\$ 196,690	7
2150	應付票據		99	-	5,912	-	-	-
2170	應付帳款		35,872	5	42,584	4	146,67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0,128	5	119,759	11	189,102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010	-	8,1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	1,728	-	2,0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969</u>	<u>23</u>	<u>170,993</u>	<u>15</u>	<u>542,70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74,871	12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051	-	1,0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14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871</u>	<u>12</u>	<u>1,192</u>	<u>-</u>	<u>1,0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24,840</u>	<u>35</u>	<u>172,185</u>	<u>15</u>	<u>543,755</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44,421	101	648,651	58	638,35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7,537	52	659,364	59	840,552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816	10	79,3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58,248)	(88)	(459,150)	(41)	592,07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2)	-	(9,34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1,845</u>	<u>65</u>	<u>955,098</u>	<u>85</u>	<u>2,150,313</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6,685</u>	<u>100</u>	<u>\$ 1,127,283</u>	<u>100</u>	<u>\$ 2,694,0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882,703	100	\$ 957,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861,197)	(98)	(821,640)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06	2	136,121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06	2	136,121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7,297)	(5)	(68,689)	(7)
6200 管理費用		(96,594)	(11)	(137,65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288)	(50)	(583,042)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179)	(66)	(789,382)	(82)
6900 營業損失		(564,673)	(64)	(653,261)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855	1	31,5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14	-	(287,627)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968)	-	2,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10	1	(45,03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11	2	(298,459)	(31)
7900 稅前淨損		(549,762)	(62)	(951,720)	(9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24)	-	57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50,086)	(62)	(951,147)	(99)
8200 本期淨損		(\$ 550,086)	(62)	(\$ 951,147)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 1,114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548,972)	(62)	(\$ 951,147)	(9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8.62)		(\$ 14.90)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62)		(\$ 14.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8,356	\$ 840,552	\$ 79,335	\$ -	\$ 592,070	\$ -	\$ 2,150,313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11,000	22,880	-	-	-	(11,880)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四)(十六) (705)	(1,466)	-	-	-	761	(1,410)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1,779	1,779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1,672	-	-	-	1,67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35,481	-	(35,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757	(7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63,835)	-	(63,8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六)	(204,274)	-	-	-	-	(204,274)
本期淨損	-	-	-	-	(951,147)	-	(951,1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48,651</u>	<u>\$ 659,364</u>	<u>\$ 114,816</u>	<u>\$ 757</u>	<u>(\$ 459,150)</u>	<u>(\$ 9,340)</u>	<u>\$ 955,098</u>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48,651	\$ 659,364	\$ 114,816	\$ 757	(\$ 459,150)	(\$ 9,340)	\$ 955,098
員工限制型股票沒收	六(十四)(十五)(十六) (4,230)	(8,799)	-	-	-	4,568	(8,461)
員工限制型股票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	-	-	2,150	2,15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6,350	-	-	-	6,35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六)	-	5,680	-	-	-	5,6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335,058)	-	-	335,05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114,816)	-	114,81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七)	-	-	-	1,114	-	1,114
本期淨損	-	-	-	-	(550,086)	-	(550,08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421</u>	<u>\$ 327,537</u>	<u>\$ -</u>	<u>\$ 757</u>	<u>(\$ 558,248)</u>	<u>(\$ 2,622)</u>	<u>\$ 411,845</u>

註：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配發之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6,371及\$63,714，與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101年度之損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9,762)	(\$ 951,7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63,284	70,7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7,258	94,408
利息費用	六(十一)(二十一)	3,102	1,17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73)	(8,3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六)(二十)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44,327
處分及報廢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439	39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三)	8,500	3,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9,010)	45,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六(三)	(84,700)	739,000
應收票據		61,163	(61,163)
應收帳款	六(四)	(36,928)	7,4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12,396	185,515
其他應收款		(3,612)	14,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2	88
存貨	六(五)	75,513	204,815
預付款項		14,909	(6,004)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60,108)	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5,954	10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13)	5,912
應付帳款		(6,712)	(104,093)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9,663)	(69,087)
其他流動負債		(813)	(3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8,325)	562,813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4,033	8,48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2,519)	(1,430)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10)	(6,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7,821)	563,846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78,7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8,107)	(80,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6,692)	(163,6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797)	(322,4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82,955	(196,69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十七)	-	(268,10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六(十四)(十五)(十六)	-	22,000
員工限制型股票退回	六(十四)(十五)(十六)	(8,461)	(1,4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494	(444,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124)	(202,8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949	677,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825</u>	<u>\$ 474,949</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李哲宇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展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有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制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4 年
辦公設備	3~4 年
租賃資產	3~4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二)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項目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天期應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

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控制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損失，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25。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2,903。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75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0	\$ 275	\$ 2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7,565	64,674	577,502
定期存款	-	410,000	100,000
合計	<u>\$ 87,825</u>	<u>\$ 474,949</u>	<u>\$ 677,78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67	\$ 6,667	\$ 220,638
累計減損－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08)	(5,908)	-
合計	<u>\$ 759</u>	<u>\$ 759</u>	<u>\$ 220,638</u>

1. 本公司持有之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投資－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因營運困難，經評估價值確已減損，本公司業已認列\$5,908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減、增資後，本集團由原持股比例 17.52%增加為 31.28%，故依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六(六)。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74,700</u>	<u>\$ 90,000</u>	<u>\$ 829,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77及\$1,798。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087	\$ 5,159	\$ 12,6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396	197,911
減：備抵呆帳	-	-	-
	<u>\$ 42,087</u>	<u>\$ 17,555</u>	<u>\$ 210,533</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32	\$ -	\$ 52
群組2	25,021	10,014	205,162
群組4	15,000	31	-
	<u>\$ 40,153</u>	<u>\$ 10,045</u>	<u>\$ 205,214</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群組 3：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4：非上市櫃公司－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1,933	\$ 6,909	\$ -
61-90天	1	601	5,272
91-180天	-	-	47
	<u>\$ 1,934</u>	<u>\$ 7,510</u>	<u>\$ 5,319</u>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171,682	(99,087)	72,595
製成品	64,651	(54,343)	10,308
合計	<u>\$ 237,034</u>	<u>(\$ 154,131)</u>	<u>\$ 82,90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1	(\$ 701)	\$ -
在製品	228,004	(110,247)	117,757
製成品	63,605	(22,946)	40,659
合計	<u>\$ 292,310</u>	<u>(\$ 133,894)</u>	<u>\$ 158,41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88	(\$ 701)	\$ 14,887
在製品	368,525	(34,157)	334,368
製成品	31,314	(17,338)	13,976
合計	<u>\$ 415,427</u>	<u>(\$ 52,196)</u>	<u>\$ 363,231</u>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861,197 及

\$821,640，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0,237及\$81,698。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	\$	25,221	\$	11,4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2,7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010	(45,0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3,970)
12月31日	\$	<u>34,231</u>	\$	<u>25,221</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4,231	\$	25,221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u>34,231</u>	\$	<u>25,221</u>
		<u>34,231</u>	<u>25,221</u>	<u>11,47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本公司由原持股比例17.52%增加為31.28%，故依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2)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代付款	\$ 60,144	\$ -	\$ -
其他	631	667	1,594
	<u>\$ 60,775</u>	<u>\$ 667</u>	<u>\$ 1,594</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5,263	\$ 7,889	\$ 17,000	\$ 86,377	\$ 226,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4,407)	(9,491)	(62,396)	(122,570)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68,987	\$ 3,482	\$ 7,509	\$ 23,981	\$ 103,959
增添	248	-	19,332	18,527	38,107
處分-成本	(2,020)	(415)	(508)	-	(2,943)
處分-累積折舊	1,114	143	245	-	1,502
折舊費用	(27,109)	(1,415)	(4,322)	(30,438)	(63,284)
12月31日	<u>\$ 41,220</u>	<u>\$ 1,795</u>	<u>\$ 22,256</u>	<u>\$ 12,070</u>	<u>\$ 77,34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491	\$ 7,474	\$ 35,824	\$ 104,904	\$ 261,6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2,271)	(5,679)	(13,568)	(92,834)	(184,352)
	<u>\$ 41,220</u>	<u>\$ 1,795</u>	<u>\$ 22,256</u>	<u>\$ 12,070</u>	<u>\$ 77,341</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1,327	\$ 6,291	\$ 16,068	\$ 66,509	\$ 160,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309)	(2,855)	(5,570)	(32,722)	(65,456)
	<u>\$ 47,018</u>	<u>\$ 3,436</u>	<u>\$ 10,498</u>	<u>\$ 33,787</u>	<u>\$ 94,739</u>
<u>101年度</u>					
1月1日	\$ 47,018	\$ 3,436	\$ 10,498	\$ 33,787	\$ 94,739
增添	44,025	1,598	932	33,453	80,008
處分-成本	(89)	-	-	(13,585)	(13,674)
處分-累積折舊	50	-	-	13,585	13,635
折舊費用	(22,017)	(1,552)	(3,921)	(43,259)	(70,749)
12月31日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263	\$ 7,889	\$ 17,000	\$ 86,377	\$ 226,5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6,276)	(4,407)	(9,491)	(62,396)	(122,570)
	<u>\$ 68,987</u>	<u>\$ 3,482</u>	<u>\$ 7,509</u>	<u>\$ 23,981</u>	<u>\$ 103,959</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5,584	\$ 39,126	\$ 126,725	\$ 261,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076)	(31,857)	(81,649)	(177,582)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02年度				
1月1日	\$ 31,820	\$ 7,269	\$ 45,076	\$ 83,8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315	-	16,377	46,692
攤銷費用	(25,231)	(7,269)	(44,758)	(77,258)
12月31日	<u>\$ 36,904</u>	<u>\$ -</u>	<u>\$ 16,695</u>	<u>\$ 53,28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5,899	\$ 39,126	\$ 143,102	\$ 308,127
累計攤銷及減損	(89,307)	(39,126)	(126,407)	(254,840)
	<u>\$ 36,592</u>	<u>\$ -</u>	<u>\$ 16,695</u>	<u>\$ 53,287</u>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60,266	\$ 30,832	\$ 50,976	\$ 142,0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41,995)	(16,495)	(24,684)	(83,174)
	<u>\$ 18,271</u>	<u>\$ 14,337</u>	<u>\$ 26,292</u>	<u>\$ 58,900</u>
101年度				
1月1日	\$ 18,271	\$ 14,337	\$ 26,292	\$ 58,900
增添—源自單獨	35,318	8,294	120,076	163,688
減損損失	-	-	(44,327)	(44,327)
攤銷費用	(22,081)	(15,362)	(56,965)	(94,408)
12月31日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95,584	\$ 39,126	\$ 171,052	\$ 305,7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4,076)	(31,857)	(125,976)	(221,909)
	<u>\$ 31,508</u>	<u>\$ 7,269</u>	<u>\$ 45,076</u>	<u>\$ 83,85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u>\$ 77,258</u>	<u>\$ 94,408</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部分無形資產已無未來經濟效益，資產確已減損，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4,327。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2,955	1.27%~1.8%	無
101年12月31日：無。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6,690	1.16%~1.9%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1,208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337)
	\$ 74,871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無。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8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10月14日至105年10月1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債券面額之101.51%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11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10月4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70%為限。
- (4)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14	\$ 59,942	\$ 107,051
應付佣金	627	232	5,720
應付員工紅利	115	25,947	12,649
其他	13,772	33,638	63,682
	<u>\$ 30,128</u>	<u>\$ 119,759</u>	<u>\$ 189,102</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 7,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38	9,184
	<u>3,806</u>	<u>2,061</u>
未認列精算損(益)	(1,114)	-
未迴轉服務成本	631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負債)	<u>\$ 3,323</u>	<u>\$ 2,06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3
利息成本	124
精算損(益)	(1,2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03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精算(損)益	(101)
計畫資產提撥數	5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83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3)
次前調整數	63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62</u>

(6)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92)	\$ 3
管理費用	(76)	130
研發費用	(750)	429
	<u>(\$ 918)</u>	<u>\$ 562</u>

(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114</u>	<u>\$ -</u>

(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8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5.25%</u>	<u>5.25%</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8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10)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838
計畫剩餘(短絀)	\$ 3,80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1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2)

(11)本公司已於國 102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993 及\$16,034。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7.6	1,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8.24	2,500 仟股	1 年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

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	\$ 10 (註)	32	\$ 14.2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32)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2	1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2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	-	-	-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合約期間屆滿到期。

(3) 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給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3.2 (註)	58	\$ 14.8 (註)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 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8</u>	13.2	<u>58</u>	13.2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58</u>		<u>58</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減資比例及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u>\$ 13.2</u>	<u>58</u>	<u>1.30年</u>	<u>\$ 13.2</u>	<u>58</u>	<u>\$ 13.2</u>

(3) 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度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4) 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

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44	\$ 38.1 (註)	-	\$ -
本期給與	-	-	1,000	42.6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43)	-	(15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1</u>	38.1	<u>844</u>	38.1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u>	-	<u>2,000</u>	-

註：已依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8.1	401	4.50年	\$ 38.1	-	\$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u>6,350</u>	\$ <u>1,672</u>

(4)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模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8.69 元及 48.94 元。

6.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為 2,500,000 單位，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新股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止，員工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得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行使該權利。

(1)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u>數量 (仟股)</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029	\$ 20	-	\$ -
本期給與	-		1,100	2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23)	-	(71)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06</u>	20	<u>1,029</u>	2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權	<u>1,400</u>		<u>1,400</u>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除繼承外，不得將該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及表決權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買其股份。

(3) 本公司依給與日市場估計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 (元)</u>	<u>履約價格 (元)</u>	<u>預期 波動率</u>	<u>預期存 續期間</u>	<u>無風險 利率</u>	<u>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u>
民國101年度發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24	\$42.60	\$ 20	-	1年	-	\$ 10.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權益交割	<u>\$ 2,150</u>	<u>\$ 1,779</u>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實收資本額為\$644,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64,865,109	63,835,6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1,100,0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423,000)	(70,500)
12月31日	64,442,109	64,865,109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發行價格；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並發行普通股計 1,1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其相關權益詳六(十二)說明。惟其中 493.5 仟股因員工離職收回，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 權利新股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635,497	\$ 2,453	\$ 21,41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350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8,799)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35,058)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 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680
102年12月31日	<u>\$300,439</u>	<u>\$ 8,803</u>	<u>\$ 12,615</u>	<u>\$ 5,680</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限制權利 新股
101年1月1日	\$ 839,771	\$ 781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72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發行	-	-	22,8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沒收	-	-	(1,4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	-
101年12月31日	<u>\$ 635,497</u>	<u>\$ 2,453</u>	<u>\$ 21,41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4,274。

(十七)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459,150)	\$ 592,070
本期淨損	(550,086)	(951,147)
彌補虧損(盈餘分配)	449,874	(100,073)
精算損益	1,114	-
12月31日	<u>(\$ 558,248)</u>	<u>(\$ 459,150)</u>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3)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8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現金股利	63,835	1
	<u>\$ 100,073</u>	

同時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6,371，員工紅利為 \$63,714，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70,251(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 \$6,386 及 \$63,865) 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03,643
減：101 年度純損	(953,517)
101 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449,87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5,058
	<u>\$</u>	<u>-</u>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於待彌補虧損狀態，故無盈餘分配情形，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減：首次採用IFRSs調整數	(9,276)
調整後期出累積虧損	(9,276)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114
減：本年度純損	(550,0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557,49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439
	(\$	<u>257,052)</u>

8.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 及 2% 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均為稅前淨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十八)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82,164	\$ 957,761
佣金收入	539	-
	<u>\$ 882,703</u>	<u>\$ 957,76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996	\$ 6,58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877	1,79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1	(1,579)
什項收入	2,271	24,777
合計	<u>\$ 7,855</u>	<u>\$ 31,58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53	(\$ 3,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9)	(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9,87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4,327)
合計	<u>\$ 2,014</u>	<u>(\$ 287,627)</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51	\$ 1,174
可轉換公司債	551	-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6	(3,791)
	<u>\$ 3,968</u>	<u>(\$ 2,61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7,157	\$ 487,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3,284	70,7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7,258	94,408
	<u>\$ 457,699</u>	<u>\$ 652,32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270,783	\$ 429,594
股份基礎給付	8,500	3,451
勞健保費用	17,822	23,160
退休金費用	10,075	16,596
其他用人費用	9,977	14,365
	<u>\$ 317,157</u>	<u>\$ 487,166</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1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1,1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8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4</u>	<u>58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4</u>	<u>(\$ 573)</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4 (24,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5,4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	(1,15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24</u>	<u>(\$ 57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456	(\$ 131)	\$ 1,325
負債準備	179	(179)	-
其他	155	(155)	-
小計	<u>1,790</u>	<u>(465)</u>	<u>1,3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141)	141	-
合計	<u>\$ 1,649</u>	<u>(\$ 324)</u>	<u>\$ 1,32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03	(\$ 147)	\$ 1,456
負債準備	179	-	179
其他	451	(296)	155
小計	<u>2,233</u>	<u>(443)</u>	<u>1,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141)	(141)
合計	<u>\$ 2,233</u>	<u>(\$ 584)</u>	<u>\$ 1,649</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62,134	\$ 62,134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14,643	\$ 114,643	民國100~102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538,679	\$ 538,679	\$ 538,679	民國112年度
101	543,565	543,565	543,565	民國111年度
	\$ 1,082,244	\$ 1,082,244	\$ 1,082,244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543,565	\$ 542,945	\$ 542,945	民國111年度

101年1月1日：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 (\$ 558,248) (\$ 459,150) \$ 592,070

8.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068、\$12,058及\$8,44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550,086)	63,836 (\$ 8.62)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1,147)	63,836 (\$ 14.9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資產，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每年租金為 \$13,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KTC-SUN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金士頓電子(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Kingstion Technolgoy Company 及 Kingstion Digital Inc.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及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前述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2.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一 實質關係人	\$ 139,810	\$ 714,74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月結 20~60 天，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	\$ 12,396	\$ 197,91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無。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178	\$ 1,266
－子公司	24	24
	<u>\$ 1,202</u>	<u>\$ 1,290</u>

5.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對各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均未達餘額之10%，關係人之應付費用餘額為\$0、\$37及\$37。

6. 財產交易

102年度：無。

	<u>101年度</u>	
	<u>購入資產</u>	<u>購買價格</u>
關聯企業	固定資產一批	\$ 13,510
	遞延資產一批	66,490
		<u>\$ 80,00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0,163	\$ 22,950
業務執行費用	300	275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11	-
總計	<u>\$ 10,774</u>	<u>\$ 23,22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200	\$ 127,200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085	購料履約保證
合計	\$ 77,200	\$ 186,2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為健全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本集團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257,052 仟元整，消除普通股 25,705,223 股，減資比率約 39.8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7,369 仟元，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並建立供應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在債權可完全確保前提下，擬將資金貸與予業務往來公司，貸與金額訂為每筆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上限，對方須提供貸與金額兩倍之快閃記憶體存貨作為質押，借款利率以月息 1%計息，貸與期限自 103 年 02 月起至 103 年 06 月底止，合計上限 5 筆。每筆資金貸與借期為 1 個月，下月還本付息後，得在擔保品符合前述質押條件下，另行貸與下筆資金，本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企業集團資金流動穩定前提下，透過調整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小於 6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本公司借款，故預期無資本風險。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59	\$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638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集團財務部針對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其整體匯率風險採取自然避險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集團財務部視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外匯收支、避險成本與外匯市場變化，透過即期外匯交易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兌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

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63	29.85	\$ 115,303	1%	\$ 1,1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6	29.85	\$ 59,267	1%	(\$ 593)	\$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3	29.03	\$ 32,894	1%	\$ 32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2	29.03	\$ 31,123	1%	(\$ 311)	\$ -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932	29.65	\$ 482,114
日幣：新台幣	2,251	0.39065	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750	30.25	\$ 325,302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之六(四)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現金部位足以調度本公司營運所需，故無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	\$ 82,955	\$ -	\$ 82,955	
應付票據	99	-	-	99	
應付帳款	35,872	-	-	35,872	
其他應付款	13,555	364	480	14,399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票據	\$ 2,474	\$ 3,438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	42,584	
其他應付款	33,637	233	-	33,870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3個月			
民國101年1月1日	<u>3個月以下</u>	<u>至1年內</u>	<u>1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61,965	1,015	36	63,016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759</u>	<u>\$ 75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權益證券	<u>\$ -</u>	<u>\$ -</u>	<u>\$ 220,638</u>	<u>\$ 220,63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3,379	\$ -	31.28	\$ - 註1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00	759	0.73	759 註2

註1：本公司持有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0月至11月減、增資後，本公司由原持股比例17.52%增加為31.28%，故依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自該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101年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33,970。

註2：帳面價值已扣除累計減損\$5,90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往來及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本期	期末	本期				
				數	率	帳面金額				
				比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數	率	投資損益				
				備	註					
擎泰科技(股)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項事業經營與投資	\$152,076	\$152,076	5,000,000	100	\$ 34,231	\$ 9,010	\$ 9,010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6,787	(\$ 829,000)	\$ 677,78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	829,000	829,000	(1)
應收帳款	210,533	-	210,533	
其他應收款	16,224	-	16,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0	-	1,290	
存貨	363,231	-	363,231	
預付款項	18,107	567	18,674	(5)
其他流動資產	1,594	-	1,594	
流動資產合計	<u>2,117,766</u>	<u>567</u>	<u>2,118,333</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0,638	-	220,63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462	13	11,475	(3)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60,659	34,080	94,739	(4)(2)
無形資產	18,271	40,629	58,90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33	2,233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2,167	(74,417)	187,7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3,197</u>	<u>2,538</u>	<u>575,735</u>	
資產總計	<u>\$ 2,690,963</u>	<u>\$ 3,105</u>	<u>\$ 2,694,068</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96,690	\$ -	\$ 196,690	
應付帳款	146,677	-	146,677	
其他應付款	176,160	12,942	189,102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185	-	8,185	
其他流動負債	2,050	-	2,050	
流動負債合計	<u>529,762</u>	<u>12,942</u>	<u>542,704</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負債總計	<u>529,762</u>	<u>13,993</u>	<u>543,7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638,356	-	638,356	
資本公積	840,552	-	840,55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9,335	-	79,335	
未分配盈餘	603,716	(11,646)	592,070	
其他權益	(758)	758	-	(3)
權益總計	<u>2,161,201</u>	<u>(10,888)</u>	<u>2,150,3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90,963</u>	<u>\$ 3,105</u>	<u>\$ 2,694,068</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949	(\$ 90,000)	\$ 474,94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90,000	90,000	(1)
應收票據	61,163	-	61,163	
應收帳款	17,555	-	17,555	
其他應收款	1,453	-	1,4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2	-	1,202	
存貨	158,416	-	158,416	
預付款項	24,112	566	24,678	(5)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667	
流動資產合計	<u>829,517</u>	<u>566</u>	<u>830,08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9	-	7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5,164	57	25,22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15	24,244	103,959	(4)(2)
無形資產	31,508	52,345	83,85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0	1,790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944	(76,326)	81,61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5,090</u>	<u>2,110</u>	<u>297,200</u>	
資產總計	<u>\$ 1,124,607</u>	<u>\$ 2,676</u>	<u>\$ 1,127,28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912	\$ -	\$ 5,912	
應付帳款	42,584	-	42,584	
其他應付款	110,282	9,477	119,759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0	-	1,010	
其他流動負債	1,728	-	1,728	
流動負債合計	<u>161,516</u>	<u>9,477</u>	<u>170,993</u>	
<u>非流動負債</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51	1,0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141	(8)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1,192</u>	<u>1,192</u>	
負債總計	<u>161,516</u>	<u>10,669</u>	<u>172,18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48,651	-	648,651	
資本公積	659,364	-	659,3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	114,816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757	
待彌補虧損	(449,874)	(9,276)	(459,150)	
其他權益	(10,623)	1,283	(9,340)	(3)
權益總計	<u>963,091</u>	<u>(7,993)</u>	<u>955,0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4,607</u>	<u>\$ 2,676</u>	<u>\$ 1,127,283</u>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57,761	\$ -	\$ 957,761	
營業成本	(821,640)	-	(821,640)	
營業毛利	136,121	-	136,1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8,689)	-	(68,689)	
管理費用	(141,087)	3,436	(137,651)	(4)(6)
研發費用	(583,042)	-	(583,042)	
營業利益	(656,697)	3,436	(653,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1,585	-	31,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627)	-	(287,627)	
財務成本	2,617	-	2,6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552)	(482)	(45,034)	(3)
稅前淨利	(954,674)	2,954	(951,720)	
所得稅費用	1,157	(584)	573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淨利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3,517)	2,370	(951,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517)	\$ 2,370	(\$ 951,147)	
每股盈餘				
基本(單位：元)	(\$ 14.94)	0.04	(\$ 14.90)	
稀釋(單位：元)	(\$ 14.94)	0.04	(\$ 14.90)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其規定應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000)	(\$ 90,000)
		無活絡市場債券-流動	829,000	90,000
(2)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8	23,981
		無形資產	40,629	52,345
		遞延費用	(74,417)	(76,326)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子公司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	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	1,283
		保留盈餘	(745)	(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482
		租賃改良	508	508
(4)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累積折舊-租賃改良	216	24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51	1,051
		保留盈餘	(759)	(759)
		折舊費用	-	29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預付退休金	\$ 567	\$ 566
		保留盈餘	567	566
(6)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應付租金	3,514	915
		保留盈餘	(3,514)	(3,514)
		租金費用	-	(2,599)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9,428	8,562
		保留盈餘	(9,428)	(9,428)
		薪資費用	-	(866)
(8)	本公司上述轉換日差異對所得稅之影響數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3	1,790
		保留盈餘	2,233	2,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1
		所得稅費用	-	584

7.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福嘉